



# 柳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ULI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5 . 5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目 录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林县房屋征收<br>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 1  |
|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林县处置消化<br>“批而未供” “未供即用” 国有建设用地实施方<br>案的通知 | 24 |
|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全县城乡群众殡<br>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充的通知                    | 27 |

## 县政府部门文件

|  |    |
|--|----|
|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货车司机投诉“1 小<br>时受理、24 小时办结” 标准制度》的通知                   | 31 |
| 柳林县教育体育局 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柳林县<br>财政局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柳林<br>县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办法》的通知 | 36 |
|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错案纠正和<br>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试行）》的通知                         | 55 |
|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关于修订印发柳林县非煤矿山<br>安全监管专员工作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 60 |

**柳林县人民政府公报（双月刊）**

2025年10月31日

（总第28期）

---

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  
门；各村（居）委；县图书馆、  
县档案馆、县政务服务中心  
等。

#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柳林县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 通 知

柳政办规发〔20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柳林县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 2025 年第 3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柳林县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

为保障柳林县民生和改善人居环境，助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全县城乡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步伐，切实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征收安置工作顺利规范推进，在充分征求乡镇及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评估办法》《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柳林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征收补偿安置原则

- （一）坚持决策民主、程序正当、补偿公平、结果公开的原则。
- （二）坚持先补偿、后搬迁的原则。
- （三）坚持合法建筑与非法建筑相区

别的原则。

（四）坚持征收安置政策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

（五）坚持依法征收、依法评估的原则。

## 二、地面建（构）筑物的征收补偿和安置办法

### （一）地面建（构）筑物的征收和补偿

1. 征收决定公告发布前，片区征收补偿方案需以户为单位征求片区内村（居）民意见（不包括违建村[居]民住户），征收方案需征得 90% 以上村（居）民同意。征收方案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征求意见情况及方案修改情况应当及时公布。

2. 从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公安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暂停办理该区域内的户口迁入、分户、营业登记、房屋改（扩）建、房地产交易、房屋产权、土地登记等手续，停办期限一般为一年，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确定，暂停办理相关手续应书面通告且载明暂停期限。同时，禁止被征收人在征收区域内新建、改（扩）建房屋，新增附属物、构筑物、装饰装修及新（补）栽种植物等。

3. 地面建（构）筑物的征收工作应在规定范围内和规定期限内完成，具体征收期限应在征收决定公告中载明。

### （二）征收安置办法

征收安置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货币安置、房屋产权调换、被征收人自建”三种方式，供被征收人选择其中一种或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货币安置和产权调换相结合的方式。征收人有权根据安置房源、项目实际等情况，对补偿方式进行限定或调整，并在征收公告中予以明确。

1. 货币安置。货币安置即征收人以货币形式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货币补偿标准为同区域、同时段房地产市场房屋评估均价（以下简称“评估价”），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在征收部门建立的备选名录中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通过随机选定方式确定。

（1）住宅货币安置。以征收面积为基数，被征收房屋主体建筑为单层的，按评估价上浮 40%（其中 25% 为公摊系数，15% 为奖励系数）予以补偿；被征收房屋主体建筑为二层或三层的，一、二、三层均按评估价上浮 25%（公摊系数）予以补偿；被征收房屋主体建筑为三层以上的，一、二、三层均按评估价上浮 25%（公摊系数）予以补偿，三层以上均按评估价予以补偿。被征收房屋主体建筑为集资建房的（六层及以下），按评估价上浮 25%（公摊系数）

予以补偿。评估价只限于主体房屋建筑面积的评估价格，不包含附属物、房屋装饰装修、搬迁、奖励等价格。

(2) 经营性用房货币安置。以征收面积为基数，按评估价予以补偿。

2. 产权调换。产权调换即征收人在指定区域提供存量、建设或购买的住宅(楼)供被征收人回迁安置。

(1) 住宅产权调换。在高层住宅中选择产权调换的以征收面积为基数，被征收房屋主体建筑为单层的，按征收面积上浮40%予以面积调换(其中25%为公摊系数，15%为奖励系数)；被征收房屋主体建筑为二层或三层的，一、二、三层均按征收面积上浮25%(公摊系数)予以面积调换；被征收房屋主体建筑为三层以上的，一、二、三层均按征收面积上浮25%(公摊系数)予以面积调换，三层以上均按征收面积予以等面积调换；被征收房屋为集资建房的(六层及以下)，均按征收面积上浮25%(公摊系数)予以安置。在六层以下(含六层)建筑中选择产权调换的以征收面积为基数，被征收房屋主体建筑为单层的，按征收面积上浮35% (其中20%为公摊系数，15%为奖励系数)予以面积调换；被征收房屋主体建筑为二层或三层的，一、二、三层均按征收面积上浮20% (公摊系

数)予以面积调换；被征收房屋为三层以上的，一、二、三层均按征收面积上浮20% (公摊系数)予以面积调换，三层以上均按征收面积予以等面积调换。

因房屋不可分割因素，住宅按最接近安置建筑面积的户型选择后，超购建筑面积在20m<sup>2</sup> (含20m<sup>2</sup>)以内，按建设成本价或政府回购价购买；超购建筑面积在20m<sup>2</sup>以上，按评估价购买。住宅产权调换后剩余建筑面积低于45m<sup>2</sup>不可选择产权调换(个户主体面积不足45m<sup>2</sup>的除外)。按货币补偿安置办法给予货币结清。

(2) 经营性用房产权调换。一层经营性用房以征收面积为基数，安置办法为：“征收面积×(1+安置楼盘公摊系数)”予以安置。

一层经营性用房产权调换后，超购建筑面积在8m<sup>2</sup> (含8m<sup>2</sup>)以内，按政府优惠价或政府回购价购买；超购建筑面积在8m<sup>2</sup>以上，按评估价购买。一层经营性用房产权调换后剩余面积在20m<sup>2</sup>(含20m<sup>2</sup>)以内的，不得产权调换，按货币补偿安置办法给予货币结清。个户可以选择自行组合安置。

被征收人的一层经营性用房可按1:1.67 调换二层经营性用房。二层经营性用房的超面积执行一层经营性用房的办

法,超购建筑面积在8m<sup>2</sup>(含8m<sup>2</sup>)以内,按政府优惠价或政府回购价购买,超购建筑面积在8m<sup>2</sup>以上,按评估价购买。

被征收人的一层经营性用房安置到大型商厦二层商铺的安置办法:“征收面积×(1+安置楼盘公摊系数)”予以安置。

3. 被征收人自建。征收人对农村地上建(构)筑物及附属物按建设成本评估价给予被征收人补偿后,有条件的村委(社区),在符合县、乡(镇)、村规划的情况下,由征收人向被征收人提供地块用于自建。涉及“三通一平”、弃渣倒运等费用,按当地同期工费标准执行,相关费用由征收人负责,纳入项目成本,手续由征收人统一办理。该条款只适用于属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被征收人,无合法手续不可选择被征收人自建。

### 三、新旧房屋找差标准

被征收人安置时,按以下标准向征收人退补差价:

(一) 根据被征收房屋的建筑年代退补差价。根据被征收房屋的建筑年代,由被征收人向征收人找退补差价。解放前修建的按150元/m<sup>2</sup>退补差价,解放后至上世纪六十年代前修建的按100元/m<sup>2</sup>退补差价,上世纪六十年代后至上世纪末修建的按50元/m<sup>2</sup>退补差价,2000年之后修建的

被征收房屋不退补差价。

(二) 对异地现房安置的被征收人,根据被征收房屋及安置房屋区位,以征收面积为基数,根据区位不同给予区位差价找补,按应安置区域评估价与现实安置区域评估价作差价补偿。

(三) 产权调换时,高层住宅根据所选房屋的楼层,按照开发商出售商品房楼层差价标准由被征收人支付楼层差价费用。无电梯多层(六层以下)住宅一层按0.92系数,二层按1.12系数,三层按1.11系数,四层按1.08系数,五层按1.02系数,六层按0.8系数执行。有电梯多层(六层以下)住宅一层和六层按0.92系数,二层至五层按1.04系数执行。

### 四、宅基地补偿标准

被征收人有合法审批手续但未进行建设或仅完成基础部分建设的宅基地,已建成部分据实结算,宅基地可按合法审批手续的批准面积在被征收人的安置区域购买住宅,征收宅基地面积在0.2亩以下的(含0.2亩),可购买80m<sup>2</sup>,购买价为建设成本价或政府回购价;占地面积在0.2亩以上的,每增加0.1亩,可增加购买面积40m<sup>2</sup>,购买价为建设成本价或政府回购价;超过可购买面积的按评估价结算。

### 五、搬迁补助费

选择货币安置办法的被征收人，以征收房屋主体建筑面积为基准，按规定期限搬迁的，一次性付给  $10 \text{ 元}/\text{m}^2$  的搬迁补助费。选择产权调换、被征收人自建办法的，按上述支付标准支付两次搬迁补助费。

## 六、临时安置过渡费

征收实行货币补偿自行过渡方式，过渡期住房补助费（以下简称“过渡费”）补偿标准以征收住宅面积为基准，农村及城边村按  $3\text{--}8 \text{ 元}/\text{m}^2/\text{月}$  执行，城区按  $8\text{--}12 \text{ 元}/\text{m}^2/\text{月}$  执行。经营性用房农村及城边村按  $10\text{--}20 \text{ 元}/\text{m}^2/\text{月}$  执行，中心城区按  $30\text{--}40 \text{ 元}/\text{m}^2/\text{月}$  执行。如采用货币安置办法，一次性支付被征收人六个月的过渡费；如采用产权调换办法，现房一次性支付被征收人六个月的过渡费，期房多层建筑一次性支付被征收人二十四个月的过渡费，高层建筑一次性支付被征收人三十六个月的过渡费；如采用被征收人自建办法，一次性支付被征收人十八个月的过渡费，如“三通一平”时间超过六个月，过渡费顺延。若对以上标准存有争议，协商不成的，可按同区域、同时段房屋租赁市场评估均价执行。

## 七、奖励

被征收人按征收人要求搬迁的，给予以下奖励：自征收公告之日起计算，10 日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搬迁完毕交房

的，按主体建筑面积计算给予  $400 \text{ 元}/\text{m}^2$  奖励；20 日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搬迁完毕交房的，按主体建筑面积计算给予  $300 \text{ 元}/\text{m}^2$  奖励；30 日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搬迁完毕交房的，按主体建筑面积计算奖励  $200 \text{ 元}/\text{m}^2$ ；50 日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搬迁完毕交房的，按主体建筑面积计算奖励  $50 \text{ 元}/\text{m}^2$ ；超过 50 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或搬迁交房的不予奖励。

## 八、其他规定

被征收人应如实提供家庭或单位基本情况、房屋及设施的合法产权证件和使用证件。被征收人应当配合征收部门入户调查。

同区域内的被征收人选择安置房屋时，严格按签订协议的先后顺序进行选择。

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在选择住宅或经营性用房时，须在最接近安置建筑面积的户型中选择。

经营性用房的补偿，以临国道、省道、县道、公园、车站及城区 6 米以上街宽临街的主体建筑一层房屋，具备商业经营条件的，以审批手续载明面积为基准进行经营性用房补偿；超过审批面积的由实施单位牵头，会同自然资源、住建、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会议研究决定后给予补偿。征收经营性房屋造成全部停产停业或部分停产停业的，应当根据被征收人在征收公告

公布之日的上一年度纳税情况给予经济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实际纳税额计算。涉及免税的须由被征收人提供半年以上工资表、销售账目等佐证资料，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补偿金额。征收房屋涉及房租、设备的搬运、安装、调试等费用，双方协商据实结算。造成全部停业的，补偿期限不超过6个月；造成部分停业的，补偿期限不超过3个月；达不成协议的，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汽车修理厂、停车场、砖厂、猪场、鸡场等不作产权调换，只作货币补偿。货币补偿价格按照本次征收补偿标准结合持有的手续情况作价或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被征收建筑及设备现状进行评估补偿。

被征收住宅房屋用地按照合法土地审批手续上载明的土地面积减去主体建筑占地后的空地面积，按不同区位住宅用地土地征收价格补偿。货币补偿后，被征收人不再享受其它安置权利。

主体建筑所属的室内净高2.6m以下的附属房，不超过使用期的临时建筑（包括彩钢房）及其他附属物给予货币补偿，不作产权调换；主体建筑以外室内净高在2.6m以上的地上可住人（不包括彩钢房）房屋按主体建筑对待。符合上述主体建筑

标准的砖墙彩钢顶房屋按主体建筑的80%给予补偿。

地下室不计入主体建筑面积，只作货币补偿。货币补偿标准按评估价执行。

征收全民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房屋只作货币补偿，不作产权调换。

以征收时合法产权的户为单位（只限原户主），每户可按市场价的70%购买地下车位一个。

被征收人可以将被征收面积（含宅基地安置面积）转让他人，也可以组合，转让或组合后所涉税费由双方协商确定承担方报征收实施单位。

被征收人产权调换后可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货币补偿后不得再选择产权调换方式。

对于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被征收人，仅有唯一住房且不足建筑面积45m<sup>2</sup>的，补足45m<sup>2</sup>给与安置，超过45m<sup>2</sup>部分按方案执行。

废弃房屋按照房屋残留的部位按附件1比例标准予以补偿。

## 九、安置房屋标准

外墙装饰、内墙、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厨房、卫生间地面做防水处理，入户装防盗门，阳台封闭、设外窗，有白炽灯，不安装卫生洁具，有线、宽带、煤气、水、

暖、电管线入户留口。

**十、安置房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煤气初装费、网络电视、电话、互联网、取暖费、物业管理费、装修保证金、卫生费、水电费等，由住户接房时按规定缴纳**

**十一、其他情况的处理办法**

（一）关于违法建筑的处理。严格按照解放后颁发的土地证、产权证、宅基地使用证、和县、乡（镇）、村三级审批手续批准的范围和使用性质建造的视为合法建筑。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修建的，超过审批面积修建的，未经批准擅自加层的，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修建的建筑（包括征收公告发布后新建、改（扩）建房屋及地上构筑物等），视为违法建筑。违法建筑原则上不予补偿，具体情况采用一事一议的办法解决。

（二）对征收公告后新（补）栽种植物、新增（改变）装饰装修、新增其他附属实施等不当行为产生的费用，原则上不予补偿。

（三）被征收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实施单位依照本方案及征收条例提出处理办法，并实施征收，房屋征收前，应当就被征收房屋的有关事项，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

1. 有产权纠纷的；

2. 产权人下落不明的；

3. 暂时无法确定产权人的；

（四）由于被征收人的原因不能现场核实被征收房屋内部状况的，经房屋征收部门、评估机构和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见证、公证机构公证或被征收人委托，可以参照同类建筑中与被征收房屋位置相邻、户型结构相似、面积大小相近的房屋现场查勘情况，作为被征收房屋实物状况的参照依据，并在评估报告中说明。

（五）被征收人对调查登记结论和补偿数额有异议的，双方同意并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复核评估，对复核评估结果仍有异议的，以评估专家委员会鉴定结论为补偿依据。

（六）征收人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时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国有土地上房屋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县人民政府按照本方案作出补偿决定；集体土地上房屋由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向被征收人下达责令交付土地决定书。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或责令交付土地决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催告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 被征收人采取暴力、威胁、寻衅滋事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涉及军事、文物古迹的征收,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

十三、本方案适用于政府公共事业、公共安全等征收安置行为。全县所涉征收安置项目可参考本办法执行

十四、本方案公布前实施的项目按项目所在区域原实施方案及办法执行。原方

案中未规定的,本办法已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

十五、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办理

十六、本方案由柳林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 1. 主体建筑补偿比例  
2. 地面建(构)筑物、附属物  
补偿价

## 附件 1

### 主体建筑补偿比例

| 序号 | 种类               | 资产类目及参考价 | 包含部位 | 部位比例  | 备注                                |
|----|------------------|----------|------|-------|-----------------------------------|
| 1  | 砖混平房/楼房<br>(现浇顶) | 一层现浇顶    | 基础   | 12%   |                                   |
|    |                  |          | 圈梁   | 3.4%  |                                   |
|    |                  |          | 墙体   | 36.6% |                                   |
|    |                  |          | 现浇顶  | 28.6% |                                   |
|    |                  |          | 门窗框  | 2.1%  |                                   |
|    |                  |          | 门窗   | 2.1%  |                                   |
|    |                  |          | 地面   | 4%    |                                   |
|    |                  |          | 抹墙   | 4%    |                                   |
|    |                  |          | 屋面   | 4%    | 屋面炉渣保温, 细石混凝土、水泥砂浆找平层, SBS 改性沥青防水 |

|  |  |       |              |       |   |
|--|--|-------|--------------|-------|---|
|  |  |       | 外墙装饰         | 1.7%  | 水泥砂浆罩面                                  |
|  |  |       | 水泥(油漆)<br>墙裙 | 0.4%  |   |
|  |  |       | 玻璃           | 1%    |   |
|  |  |       | 外墙勒脚         | 0.1%  |   |
|  |  | 二层现浇顶 | 基础           | 12%   |   |
|  |  |       | 圈梁           | 3.4%  |   |
|  |  |       | 墙体           | 36.6% |   |
|  |  |       | 现浇顶          | 28.6% |   |
|  |  |       | 门窗框          | 2.1%  |   |
|  |  |       | 门窗           | 2.1%  |   |
|  |  | 三层现浇顶 | 地面           | 4%    |   |
|  |  |       | 抹墙           | 4%    |   |
|  |  |       | 屋面           | 4%    | 屋面炉渣保温，细石混凝土、<br>水泥砂浆找平层，SBS 改性<br>沥青防水 |
|  |  |       | 外墙装饰         | 1.7%  | 水泥砂浆罩面                                  |
|  |  |       | 水泥(油漆)<br>墙裙 | 0.4%  |   |
|  |  |       | 玻璃           | 1%    |   |
|  |  |       | 外墙勒脚         | 0.1%  |   |
|  |  |       | 基础           | 12%   |   |
|  |  |       | 圈梁           | 3.4%  |   |
|  |  |       | 墙体           | 36.6% |   |
|  |  |       | 现浇顶          | 28.6% |   |
|  |  |       | 门窗框          | 2.1%  |   |
|  |  |       | 门窗           | 2.1%  |   |
|  |  |       | 地面           | 4%    |   |
|  |  |       | 抹墙           | 4%    |   |
|  |  |       | 屋面           | 4%    | 屋面炉渣保温，细石混凝土、<br>水泥砂浆找平层，SBS 改性<br>沥青防水 |
|  |  |       | 外墙装饰         | 1.7%  | 水泥砂浆罩面                                  |
|  |  |       | 水泥(油漆)<br>墙裙 | 0.4%  |   |

|                  |       |              |       |   |
|------------------|-------|--------------|-------|---|
| 砖混平房/楼房<br>(预制顶) | 一层预制顶 | 玻璃           | 1%    |   |
|                  |       | 外墙勒脚         | 0.1%  |   |
|                  |       | 基础           | 12%   |   |
|                  |       | 圈梁           | 3.4%  |   |
|                  |       | 墙体           | 36.6% |   |
|                  |       | 盖板顶          | 28.6% |   |
|                  |       | 门窗框          | 2.1%  |   |
|                  |       | 门窗           | 2.1%  |   |
|                  |       | 地面           | 4%    |   |
|                  |       | 抹墙           | 4%    |   |
|                  |       | 屋面           | 4%    | 屋面炉渣保温, 细石混凝土、<br>水泥砂浆找平层, SBS 改性<br>沥青防水 |
|                  |       | 外墙装饰         | 1.7%  | 水泥砂浆罩面                                    |
|                  |       | 水泥(油漆)<br>墙裙 | 0.4%  |   |
|                  |       | 玻璃           | 1%    |   |
|                  |       | 外墙勒脚         | 0.1%  |   |
| 二层预制顶            | 二层预制顶 | 基础           | 12%   |   |
|                  |       | 圈梁           | 3.4%  |   |
|                  |       | 墙体           | 36.6% |   |
|                  |       | 盖板顶          | 28.6% |   |
|                  |       | 门窗框          | 2.1%  |   |
|                  |       | 门窗           | 2.1%  |   |
|                  |       | 地面           | 4%    |   |
|                  |       | 抹墙           | 4%    |   |
|                  |       | 屋面           | 4%    | 屋面炉渣保温, 细石混凝土、<br>水泥砂浆找平层, SBS 改性<br>沥青防水 |
|                  |       | 外墙装饰         | 1.7%  | 水泥砂浆罩面                                    |
|                  |       | 水泥(油漆)<br>墙裙 | 0.4%  |   |
|                  |       | 玻璃           | 1%    |   |
|                  |       | 外墙勒脚         | 0.1%  |   |

|   |       |      |              |       |  |
|---|-------|------|--------------|-------|--|
| 2 | 砖/石窑洞 | 砖/石  | 基础           | 19.4% |  |
|   |       |      | 墙体           | 54.2% |  |
|   |       |      | 地面           | 6.9%  |  |
|   |       |      | 抹墙           | 5.6%  |  |
|   |       |      | 水泥(油漆)<br>墙裙 | 0.8%  |  |
|   |       |      | 门窗           | 5.6%  |  |
|   |       |      | 屋面           | 6.1%  |  |
|   |       |      | 玻璃           | 1.4%  |  |
| 3 | 土窑洞   | 土    | 墙体           | 73.6% |  |
|   |       |      | 地面           | 6.9%  |  |
|   |       |      | 抹墙           | 5.6%  |  |
|   |       |      | 水泥(油漆)<br>墙裙 | 0.8%  |  |
|   |       |      | 门窗           | 11.7% |  |
|   |       |      | 玻璃           | 1.4%  |  |
|   |       | 砖石接口 | 墙体           | 73.6% |  |
|   |       |      | 地面           | 6.9%  |  |
|   |       |      | 抹墙           | 5.6%  |  |
|   |       |      | 水泥(油漆)<br>墙裙 | 0.8%  |  |
|   |       |      | 门窗           | 5.6%  |  |
|   |       |      | 屋面           | 6.1%  |  |
|   |       |      | 玻璃           | 1.4%  |  |

## 附件 2

## 地面建(构)筑物、附属物补偿价

| 序号 | 种类  | 资产类目及参考价             | 备注 |
|----|-----|----------------------|----|
| 1  | 附属房 | 550 元/m <sup>2</sup> |    |

|    |                     |                          |                            |                      |
|----|---------------------|--------------------------|----------------------------|----------------------|
| 2  | 简易房/<br>简易棚         | 土坯房、砖灰墙、石棉瓦、<br>油毡       | 150-250 元/m <sup>2</sup>   |                      |
|    |                     | 单板彩钢顶                    | 90-100 元/m <sup>2</sup>    |                      |
|    |                     | 防火棉彩钢板                   | 120 元/m <sup>2</sup>       |                      |
|    |                     | 保温夹心泡沫彩钢板                | 80-100 元/m <sup>2</sup>    |                      |
| 3  | 企业厂房<br>砖混、排<br>架结构 | 800-900 元/m <sup>2</sup> |                            |                      |
| 4  | 杂棚                  | 柱头高 2m 以内                | 50 元/m <sup>2</sup>        |                      |
|    |                     | 柱头高 2m                   | 80 元/m <sup>2</sup>        |                      |
|    |                     | 柱头高 2m 以上                | 90 元/m <sup>2</sup>        |                      |
| 5  | 杂物房                 | 砖混                       | 445 元/m <sup>2</sup>       |                      |
|    |                     | 已塌                       | 200 元/处                    | 砖瓦材料回<br>收价值         |
| 6  | 后窑                  | 土                        | 300-350 元/m <sup>2</sup>   |                      |
|    |                     | 砖                        | 550 元/m <sup>2</sup>       |                      |
| 7  | 炕                   | 表面未装修                    | 2500 元/盘                   |                      |
|    |                     | 表面装修                     | 4000 元/盘                   |                      |
| 8  | 火灶                  | 砖砌                       | 500 元/个                    |                      |
|    |                     | 水泥砂浆砌                    | 800 元/个                    |                      |
| 9  | 围墙、石<br>棱           | 围墙                       | 土                          | 120 元/m <sup>3</sup> |
|    |                     |                          | 砖砌                         | 400 元/m <sup>3</sup> |
|    |                     |                          | 石砌                         | 380 元/m <sup>3</sup> |
|    |                     | 棱                        | 砖                          | 420 元/m <sup>3</sup> |
|    |                     |                          | 石                          | 400 元/m <sup>3</sup> |
|    |                     |                          | 钢筋混凝土                      | 520 元/m <sup>3</sup> |
| 10 | 大门                  | 未装                       | 700-800 元/个                |                      |
|    |                     | 简装                       | 1500-2000 元/个              |                      |
|    |                     | 精装                       | 3000-10000 元/个<br>特殊情况评估确定 |                      |

|    |      |                  |               |          |  |
|----|------|------------------|---------------|----------|--|
| 11 | 院内铺砌 | 普砖               | 65 元/ $m^2$   |          |  |
|    |      | 瓷砖               | 140 元/ $m^2$  |          |  |
|    |      | 混凝土              | 70 元/ $m^2$   | 砼厚 0.1m  |  |
| 12 | 铺路   |                  | 95 元/ $m^2$   | 砼厚 0.15m |  |
|    |      |                  | 118 元/ $m^2$  | 砼厚 0.2m  |  |
|    |      |                  |               |          |  |
| 13 | 花苔   | 水泥               | 130 元/ $m^2$  |          |  |
|    |      | 砖铺               | 140 元/ $m^2$  |          |  |
| 14 | 草坪   | 砖砌               | 100 元/个       | 一平方大小    |  |
|    |      | 水泥砌              | 150 元/个       |          |  |
| 15 | 厕所   | 普通               | 10 元/ $m^2$   |          |  |
|    |      | 外观有建筑装饰          | 15 元/ $m^2$   |          |  |
| 16 | 储水池  | 普通               | 800 元/ $m^2$  |          |  |
|    |      | 水泥抹灰             | 1300 元/ $m^2$ |          |  |
|    |      | 楼板盖顶             | 1400 元/ $m^2$ |          |  |
|    |      | 瓷、瓦盖顶            | 1000 元/ $m^2$ |          |  |
|    |      | 现浇顶              | 1600 元/ $m^2$ |          |  |
| 17 | 粪池   | 砖石砌              | 280 元/ $m^3$  |          |  |
|    |      | 玻璃钢              | 300 元/ $m^3$  |          |  |
|    | 储水池  | 塑料               | 400 元/ $m^3$  |          |  |
|    |      | 土制               | 180 元/ $m^3$  |          |  |
|    |      | 混凝土              | 380 元/ $m^3$  |          |  |
| 18 | 沼气   | 未使用              | 3000 元/套      |          |  |
|    |      | 正在使用             | 3500 元/套      |          |  |
| 19 | 旱井   | $h < 5m$         | 5000 元/眼      |          |  |
|    |      | $5m \leq h < 7m$ | 7000 元/眼      |          |  |
|    |      | $7m \leq h < 9m$ | 10000 元/眼     |          |  |
|    |      | $h \geq 9m$      | 12000 元/眼     |          |  |

|    |       |                        |                      |                   |
|----|-------|------------------------|----------------------|-------------------|
| 19 | 人工井   | $h \leq 10\text{m}$    | 500 元/ $\text{m}$    |                   |
|    |       | $h > 10\text{m}$       | 800 元/ $\text{m}$    |                   |
| 20 | 机井    | 井口直径在 22cm 以下(包含 22cm) | $h < 130\text{m}$    | 180 元/ $\text{m}$ |
|    |       |                        | $h \geq 130\text{m}$ | 200 元/ $\text{m}$ |
|    |       | 深井井口直径在 22cm 以上        | 按照评估补偿               |                   |
| 21 | 检查井   | 1560 元/个               |                      |                   |
| 22 | 水窑    | 砖石                     | 350 元/ $\text{m}^3$  |                   |
|    |       | 混凝土                    | 560 元/ $\text{m}^3$  |                   |
| 23 | 菜窖    | 砖                      | 300 元/ $\text{m}^3$  |                   |
|    |       | 土制                     | 180 元/ $\text{m}^3$  |                   |
| 24 | 台阶    | 投影面积                   | 170 元/ $\text{m}^2$  |                   |
| 25 | 不锈钢栏杆 | 100-250 元/ $\text{m}$  |                      |                   |
| 26 | 钢架楼梯  | 钢管                     | 400 元/ $\text{m}$    |                   |
|    |       | 槽钢                     | 550 元/ $\text{m}$    |                   |
| 27 | 混凝土楼梯 | 按照投影面积                 | 600 元/ $\text{m}^2$  |                   |
| 28 | 影壁    | 简易                     | 100 元/ $\text{m}^2$  |                   |
|    |       | 普通影壁(包括水泥罩面)           | 120 元/ $\text{m}^2$  |                   |
|    |       | 装饰影壁                   | 150 元/ $\text{m}^2$  |                   |
| 29 | 砼水箱   | 小                      | 500 元/个              |                   |
|    |       | 大                      | 800 元/个              |                   |
| 30 | 水箱    | 1T                     | 600 元/个              | PVC 材质            |
|    |       | 2T 以上                  | 1500 元/个             | PVC 材质            |
| 31 | 洗手池   | 300-500 元/个            |                      | 混凝土、面砖            |
| 32 | 洗菜池   | 双                      | 600 元/个              | 水泥池               |
|    |       | 单                      | 300 元/个              |                   |

|    |       |                      |         |                                 |            |  |
|----|-------|----------------------|---------|---------------------------------|------------|--|
| 33 | 自来水进户 | 1000 元/户             |         |                                 |            |  |
| 34 | 自来水管  | 口径 0.02 以内           | 40 元/m  | 焊接钢管<br>D20                     |            |  |
|    |       | 口径 0.02-0.05         | 49 元/m  | 焊接钢管<br>D50                     |            |  |
|    |       | 口径 0.05 以上           | 82 元/m  | 焊接钢管<br>D80                     |            |  |
| 35 | 输水管道  | 20cm 以下              | 80 元/m  |                                 | 瓷管, 不含人工费用 |  |
|    |       | 20cm 至 30cm (含 20cm) | 100 元/m |                                 |            |  |
|    |       | 30cm 至 39cm (含 30cm) | 160 元/m |                                 |            |  |
|    |       | 40cm 至 49cm (含 40cm) | 240 元/m |                                 |            |  |
|    |       | 50cm 以上 (50cm)       | 300 元/m |                                 |            |  |
| 36 | 室外上水  | PPR (平均)             | 74 元/m  | PPR, D40                        |            |  |
|    |       | 铁管                   | 85 元/m  | 焊接钢管<br>D40                     |            |  |
| 37 | 室外下水  | PVC (平均)             | 77 元/m  | PVC 管 D110                      |            |  |
|    |       | PVC (平均)             | 69 元/m  | PVC 管 D50                       |            |  |
|    |       | 砖                    | 63 元/m  | 内径断面<br>0.12*0.24               |            |  |
|    |       | 铁管                   | 131 元/m | 焊接钢 D100                        |            |  |
| 38 | 排水管道  | 水泥管                  | 318 元/m | 管径 D300 及以下, 包含挖填沟槽, 碎石垫层, 管道敷设 |            |  |
|    |       |                      | 363 元/m | 管径 D400, 包含挖填沟槽, 碎石垫层, 管道敷设     |            |  |
|    |       |                      | 414 元/m | 管径 D500, 包含挖填沟槽, 碎石垫层, 管道敷设     |            |  |

|    |       |  |                         |  |  |
|----|-------|--|-------------------------|--|--|
|    |       |  | 441 元/m                 | 管径 D600,<br>包含挖填沟槽, 碎石垫层, 管道敷设, d<60cm   |  |
|    |       |  | 538 元/m                 | 管径 D800,<br>包含挖填沟槽, 碎石垫层, 管道敷设, d=80cm   |  |
|    |       |  | 655 元/m                 | 管径 D1000,<br>包含挖填沟槽, 碎石垫层, 管道敷设, d=100cm |  |
|    |       |  | 765 元/m                 | 管径 D1200,<br>包含挖填沟槽, 碎石垫层, 管道敷设, d>100cm |  |
| 39 | 水渠    | 石砌   | 高度 0.5m 以内              | 100-150 元/m                              |  |
|    |       |  | 高度 0.5m 至 0.8m (含 0.5m) | 200-250 元/m                              |  |
|    |       |  | 高度 0.8m 以上              | 300 元/m                                  |  |
|    |       | 土砌   | 高度 0.5m 以内              | 15 元/m                                   |  |
|    |       |  | 高度 0.5m 至 0.8m (含 0.5m) | 20 元/m                                   |  |
|    |       |  | 高度 0.8m 以上              | 30 元/m                                   |  |
| 40 | 砖、石涵洞 | 断面 1 m <sup>2</sup> 以下   | 800 元/m                 |  |  |
|    |       | 断面 1 m <sup>2</sup> 至 1.5 m <sup>2</sup> (含 1 m <sup>2</sup> )   | 1000 元/m                |  |  |
|    |       | 断面 1.5 m <sup>2</sup> 至 2 m <sup>2</sup> (含 1.5 m <sup>2</sup> ) | 1500 元/m                |  |  |
|    |       | 2 m <sup>2</sup> 以上 (含 2 m <sup>2</sup> )                        | 2000 元/m                |  |  |
| 41 | 门、窗   | 中式门窗 (包括油漆)  | 376 元/m <sup>2</sup>    | 木制                                       |  |
|    |       | 木门包括铁皮门  | 416 元/m <sup>2</sup>    |  |  |

|    |     |  |                               |              |                           |  |
|----|-----|--|-------------------------------|--------------|---------------------------|--|
|    |     | 防盗门  | 1000-3000<br>元/m <sup>2</sup> |              |                           |  |
|    |     | 木窗   | 376 元/m <sup>2</sup>          | 木制           |                           |  |
|    |     | 铝合金包括玻璃  | 170-180<br>元/m <sup>2</sup>   |              |                           |  |
|    |     | 塑钢   | 150-200<br>元/m <sup>2</sup>   |              |                           |  |
|    |     | 防盗窗  | 200-230<br>元/m <sup>2</sup>   | 不锈钢          |                           |  |
|    |     |  | 110-130<br>元/m <sup>2</sup>   | 圆钢           |                           |  |
|    |     | 卷闸   | 110 元/m <sup>2</sup>          |              |                           |  |
|    |     | 断桥铝窗   | 330-350<br>元/m <sup>2</sup>   |              |                           |  |
|    |     | 气密王木窗  | 240-260<br>元/m <sup>2</sup>   |              |                           |  |
|    |     | 门套、窗套  | 139 元/m <sup>2</sup>          | 木制, 不含<br>门窗 |                           |  |
| 42 | 窗台板 | 60-200 元/m   |                               |              | 石材宽度<br>20-40cm           |  |
| 43 | 内装潢 | 简单装潢（包括门窗套、客厅装墙裙、墙面刮仿瓷、普通灯具、普通地砖、卫生间吊顶、厨卫墙面贴面砖、普通卫生洁具等）  | 50-300 元/m <sup>2</sup>       |              | 近三年内装<br>修的房屋乘<br>以系数 1.3 |  |
|    |     | 中档装潢（包括高档门窗套、客厅卧室装墙裙、墙面贴壁纸、高档灯具、高档地砖、卫生间吊顶、厨卫墙面贴面砖、高档卫生洁具、有固定装饰家具、客卧吊顶、厨房设吊柜等）                     | 300-500 元/m <sup>2</sup>      |              |                           |  |
|    |     | 高档装潢（包括高档门窗套、客厅卧室装高档墙裙、墙面贴高档壁纸、高档灯具、高档地砖、厨房卫生间吊顶、厨卫墙面贴面砖、高档卫生洁具、有固定装饰家具、客卧吊顶、厨房设吊柜、有电视幕墙、消毒柜、热水器等） | 500-700 元/m <sup>2</sup>      |              |                           |  |

|    |      |   |  |                     |
|----|------|---|--|---------------------|
| 44 | 装饰贴面 | 彩釉面瓷板   | 50 元/m <sup>2</sup>                          |                     |
|    |      | 水泥抹面室外  | 40 元/m <sup>2</sup>                          |                     |
|    |      | 踢脚线   | 10-20 元/m                                    |                     |
| 45 | 贴面画案 | 200-300 元/m <sup>2</sup>  |  | 外墙贴面                |
| 46 | 油漆墙裙 | 一般  | 15 元/m <sup>2</sup>                          | 工钱不含料<br>钱          |
|    |      | 有画  | 30 元/m <sup>2</sup>                          |                     |
| 47 | 涂料   | 外墙  | 20 元/m <sup>2</sup>                          | 不含料钱，<br>三层以上另<br>计 |
|    |      | 内墙  | 10 元/m <sup>2</sup>                          |                     |
| 48 | 外墙   | 水泥抹面  | 40 元/m <sup>2</sup>                          | 含脚手架                |
|    |      | 外墙涂料  | 35 元/m <sup>2</sup>                          | 含脚手架                |
|    |      | 贴瓷  | 100 元/m <sup>2</sup>                         | 根据瓷砖的<br>不同浮动       |
| 49 | 室内水电 | 电：暗装 20 元/m <sup>2</sup> ，明装 10 元/m <sup>2</sup> ；上下水：15 元/m <sup>2</sup> |  |                     |
| 50 | 锅炉   | 家用取暖锅炉  | 土暖炉  | 500 元/台             |
|    |      |   | 供暖 100 m <sup>2</sup> 以<br>下                 | 2000 元/台            |
|    |      |   | 供暖 100 m <sup>2</sup><br>-200 m <sup>2</sup> | 3500 元/台            |
|    |      |   | 供暖 200 m <sup>2</sup><br>-300 m <sup>2</sup> | 4500 元/台            |
|    |      |   | 供暖 300 m <sup>2</sup> 以<br>上                 | 5000 元/台            |
| 51 | 室内取暖 | 40 元/m <sup>2</sup>   |  |                     |
| 52 | 基础   | 未竣工房的基础   | 452 元/m <sup>3</sup>                         |                     |
|    |      | 石基础   | 362 元/m <sup>3</sup>                         |                     |
|    |      | 砖混基础圈梁  | 878 元/m <sup>3</sup>                         |                     |
| 53 | 护坡   | 石   | 420 元/m <sup>3</sup>                         |                     |
|    |      | 砖   | 440 元/m <sup>3</sup>                         |                     |
| 54 | 土坝   | 25-30 元/m <sup>3</sup>  |  |                     |

|    |       |                        |                      |                              |
|----|-------|------------------------|----------------------|------------------------------|
| 55 | 瓦窑    | 500 元/个                |                      |                              |
| 56 | 石碾、石磨 | 构建缺损                   | 500 元/个              |                              |
|    |       | 构建完备                   | 1000 元/个             |                              |
| 57 | 温室    | 土后墙钢柱结构                | 100 元/m <sup>2</sup> | 塑料、草帘等覆盖、带支撑钢架               |
|    |       | 土后墙全钢架结构               | 120 元/m <sup>2</sup> | 塑料、草帘等覆盖、带支撑钢架               |
|    |       | 砖后墙钢柱结构                | 150 元/m <sup>2</sup> | 塑料、草帘等覆盖、带支撑钢架               |
|    |       | 砖后墙全钢架结构               | 200 元/m <sup>2</sup> | 塑料、草帘等覆盖、带支撑钢架               |
| 58 | 大棚    | 跨度 6m 以下               | 45 元/m <sup>2</sup>  | 钢结构、局部砖围护、保温棉、防晒布、电动或手动卷帘，换土 |
|    |       | 跨度 6m 至 8m             | 50 元/m <sup>2</sup>  | 钢结构、局部砖围护、保温棉、防晒布、电动或手动卷帘，换土 |
|    |       | 跨度 8m 以上               | 55 元/m <sup>2</sup>  | 钢结构、局部砖围护、保温棉、防晒布、电动或手动卷帘，换土 |
| 59 | 牛舍    | 墙高 2m 以内（无顶棚）          | 100 元/m <sup>2</sup> |                              |
|    |       | 墙高 2m（含 2m）至 2.5m（有顶棚） | 150 元/m <sup>2</sup> |                              |
|    |       | 墙高 2.5m（含 2.5m）以上（有顶棚） | 200 元/m <sup>2</sup> |                              |
| 60 | 猪圈    | 简单无内圈                  | 150 元/m <sup>2</sup> |                              |
|    |       | 附有内圈（小窑洞或者小平房）         | 250 元/m <sup>2</sup> |                              |

|    |      |   |                      |  |  |
|----|------|---|----------------------|--|--|
|    |      | 猪圈内有配套设施上下水完备   | 300 元/m <sup>2</sup> |  |  |
| 61 | 鸡舍   | 砖石砌无顶棚  | 50 元/m <sup>2</sup>  |  |  |
|    |      | 砖石砌有顶棚  | 250 元/m <sup>2</sup> |  |  |
| 62 | 羊圈   | 土   | 200-300 元/个          |  |  |
|    |      | 砖   | 500-600 元/个          |  |  |
|    |      | 废弃  | 100 元/个              |  |  |
| 63 | 规模猪场 | 大猪 300 元/头, 小猪 100 元/头                                |                      | 包括搬迁运费   |  |
| 64 | 规模鸡场 | 成鸡 5 元/只, 鸡崽 2 元/只                                    |                      |  |  |
| 65 | 规模牛场 | 成牛 400 元/头, 牛犊 150 元/头                                |                      |  |  |
| 66 | 规模羊场 | 大羊 100 元/只, 小羊 50 元/只                                 |                      |  |  |
| 67 | 广告牌  | 普通 不带字 80 元/m <sup>2</sup> , 带字 260 元/m <sup>2</sup>  |                      | 灯箱 330 元/m <sup>2</sup> , PVC 带字 60-80 元/m <sup>2</sup> , 电子屏 1000-1400 元/m <sup>2</sup> 。所有安装于正常墙面上且不超过三层楼房 |  |
|    |      | 中档 不带字 130 元/m <sup>2</sup> , 带字 270 元/m <sup>2</sup> |                      |  |  |
|    |      | 高档 不带字 260 元/m <sup>2</sup> , 带字 300 元/m <sup>2</sup> |                      |  |  |
| 68 | 宽带   | 500 元/部   |                      |  |  |
| 69 | 电话   | 单机  | 150 元/部              |  |  |
|    |      | 有分机   | 200 元/部              |  |  |
| 70 | 有线电视 | 450 元/部   |                      |  |  |
| 71 | 农电改造 | 580 元/表   |                      |  |  |
| 72 | 太阳能  | 2000-3000 元/部   |                      |  |  |
| 73 | 电线杆  | 7m  | 600 元/根              | 防腐木电杆 Φ 140mm  |  |
|    |      | 8-10m   | 800 元/根              | 防腐木电杆 Φ 140mm  |  |
|    |      | 12m   | 1000 元/根             | 防腐木电杆 Φ 140mm  |  |
|    |      | 7m  | 650 元/根              | 水泥 Φ 300mm   |  |

|    |         |               |            |              |
|----|---------|---------------|------------|--------------|
|    |         | 8-10m         | 1000 元/根   | 水泥Φ<br>300mm |
|    |         | 12m           | 1500 元/根   | 水泥Φ<br>300mm |
| 74 | 电线      | 高压电线          | 按国家电力定额执行  |              |
|    |         | 低压电线          | 按国家电力定额执行  |              |
| 75 | 有线电视    | 有线电视电线        | 按国家电力定额执行  |              |
|    |         | 有线电视电杆        | 按部门规定标准    |              |
|    |         | 有线电视光缆        | 按部门规定标准    |              |
| 76 | 通讯      | 通讯电缆          | 按部门规定标准    |              |
|    |         | 通讯光缆          | 按部门规定标准    |              |
|    |         | 通讯电杆          | 按部门规定标准    |              |
| 77 | 热水器     | 1000-2000 元/台 |            |              |
| 78 | 电器拆装费   | 100 元/部       |            |              |
| 79 | 有线锅盖    | 150-200 元/部   |            |              |
| 80 | 锅盖接收信号器 | 150-200 元/部   |            |              |
| 81 | 监控      | 200 元/个 (摄像头) |            |              |
| 82 | 油烟机     | 1000-3000 元/台 |            |              |
| 83 | 换气扇     | 100-300 元/个   |            |              |
| 84 | 铁皮配电柜   | 200-400 元/个   |            |              |
| 85 | 空调搬移费   | 200-400 元/台   |            |              |
| 86 | 屋顶光伏    | 400 元/块 (光伏板) |            |              |
| 87 | 坟墓      | 白殡墓           | 6500 元/座   |              |
|    |         | 合葬墓           | 8000 元/座   |              |
| 88 | 木材树     | 刺槐            | 苗木         | 2 元/年/株      |
|    |         |               | 胸径 6cm 及以下 | 20 元/株       |
|    |         |               |            | 3 年以下        |

|  |    |     |         |             |               |             |
|--|----|-----|---------|-------------|---------------|-------------|
|  | 89 | 经济树 | 杨、柳、椿、榆 | 胸径 7-14cm   | 80 元/株        |             |
|  |    |     |         | 胸径 15-20cm  | 100 元/株       |             |
|  |    |     |         | 胸径 21-29cm  | 150 元/株       |             |
|  |    |     |         | 胸径 30cm 及以上 | 200 元/株       |             |
|  |    |     | 松、柏     | 苗木          | 2.5 元/年/株     | 3 年以下       |
|  |    |     |         | 胸径 6cm 及以下  | 20 元/株        |             |
|  |    |     |         | 胸径 7-14cm   | 80 元/株        |             |
|  |    |     |         | 胸径 15-20cm  | 100 元/株       |             |
|  |    |     |         | 胸径 21-29cm  | 150 元/株       |             |
|  |    |     |         | 胸径 30cm 及以上 | 200 元/株       |             |
|  |    |     | 枣树      | 苗木          | 10 元/年/株      | 5 年以下       |
|  |    |     |         | 胸径 6cm 及以下  | 100 元/株       |             |
|  |    |     |         | 胸径 7-14cm   | 260-400 元/株   |             |
|  |    |     |         | 胸径 15-20cm  | 500-800 元/株   |             |
|  |    |     |         | 胸径 21-29cm  | 1000-1500 元/株 |             |
|  |    |     |         | 胸径 30cm 及以上 | 2000 元/株      |             |
|  |    |     |         | 根蘖苗         | 3 元/株         | 每亩不超过 111 株 |
|  |    |     |         | 嫁接苗         | 8 元/株         | 每亩不超过 111 株 |
|  |    |     |         | 胸径 3-6cm    | 80 元/株        | 每亩不超过 50 株  |
|  |    |     |         | 胸径 7-10cm   | 200 元/株       |             |
|  |    |     |         | 胸径 11-20cm  | 300-400 元/株   |             |
|  |    |     |         | 胸径 21-29cm  | 600 元/株       |             |
|  |    |     |         | 胸径 30cm 及以上 | 800 元/株       |             |

|    |      |                            |             |             |            |
|----|------|----------------------------|-------------|-------------|------------|
|    |      | 核桃树                        | 苗木          | 28 元/株      | 每亩不超过 33 株 |
|    |      |                            | 胸径 3-6cm    | 150 元/株     |            |
|    |      |                            | 胸径 7-10cm   | 260 元/株     |            |
|    |      |                            | 胸径 11-20cm  | 300-400 元/株 |            |
|    |      |                            | 胸径 21-29cm  | 600 元/株     |            |
|    |      |                            | 胸径 30cm 及以上 | 1000 元/株    |            |
|    |      | 苹果、梨、桃、杏、李子                | 苗木          | 8 元/株       | 每亩不超过 50 株 |
|    |      |                            | 胸径 10cm 及以下 | 200 元/株     |            |
|    |      |                            | 胸径 11-19cm  | 300-400 元/株 |            |
|    |      |                            | 胸径 20cm 及以上 | 600 元/株     |            |
|    |      | 葡萄                         | 园区幼苗        | 30 元/架      |            |
|    |      |                            | 园区初果        | 55 元/架      |            |
|    |      |                            | 园区盛果        | 100 元/架     |            |
|    |      |                            | 零星幼苗        | 80 元/架      |            |
|    |      |                            | 零星初果        | 200 元/架     |            |
|    |      |                            | 零星盛果        | 400 元/架     |            |
|    |      | 花椒树                        | 胸径 8cm 及以下  | 150 元/株     |            |
|    |      |                            | 胸径 8cm 以上   | 300 元/株     |            |
| 90 | 花    | 5-10 元/株                   |             |             | 固定花卉       |
| 91 | 人工灌木 | 冠径<0.5m                    | 10 元/穴      |             |            |
|    |      | 0.5m≤冠径<1m                 | 35 元/穴      |             |            |
|    |      | 冠径≥1m                      | 50 元/穴      |             |            |
| 92 | 绿篱   | 150 元-200 元/m <sup>2</sup> |             |             |            |
| 93 | 苗圃   | 刺槐                         | 一年生         | 2000 元/亩    |            |
|    |      |                            | 二年生         | 3000 元/亩    |            |
|    |      | 柳树                         | 一年生         | 4000 元/亩    |            |

|          |             |          |  |
|----------|-------------|----------|--|
| 侧柏、松柏、核桃 | 二年生         | 6000 元/亩 |  |
|          | 三年生         | 7500 元/亩 |  |
|          | 一年生 20cm 以上 | 6000 元/亩 |  |
|          | 二年生 60cm 以上 | 7500 元/亩 |  |
|          | 三年生 1m 以上   | 9000 元/亩 |  |

##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责任人：王 鹏

责任股室：征安办

电 话：0358-4022499



扫码阅读

#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柳林县处置消化“批而未供”“未供即用”国有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5〕26号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企业：

《柳林县处置消化“批而未供”“未供即用”国有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柳林县处置消化“批而未供”“未供即用”国有建设用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提升建设项目用地保障提速增效行动质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部署要求，持续开展清理“批而未供”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快全县“批而未供”“未供即用”国有建设用地（简称“两未”）土地消化处置，盘活存量土地资源，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保质保量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批而未供”土地任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任务分工

（一）涉地辖区乡镇要切实扛起属地管理职责，对“两未”用地进行全面摸排，梳理矛盾纠纷以及征地补偿发放情况，切实化解因征地产生的历史遗留问题。

（二）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大“两未”占用土地查处力度，建立行政执法联动机制。对涉及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部门查处，必要时向电力、自来水等相关单位采取停水停电措施。

（三）县住建局要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0号），对“已批未供”国有土地上的房屋进行拆迁，确保符合净地条件。同时，申请县政府将拆迁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为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创造有利条件。

（四）县文旅局要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8号）《山西省文物局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妥善处理建设用地考古前置规定落实过程中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晋文物函〔2025〕34号）文件精神，对照县政府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及时开展文物考古核查工作，并及时将核查结果反馈至县自然资源局。

（五）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要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在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工作中强化落实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1〕38号）文件精神，按照柳林县人

民政府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对“一住两公”项目用地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反馈县自然资源局开展下一步土地供应准备工作。

（六）县税务局要对“两未”项目进行税收调查，核实非法所得，推送相关部门立案调查。

（七）县行政审批局要对“两未”项目行政许可向县自然资源局推送现行产业政策，并提出可行性意见。

（八）所涉企业要对关联地块的供应工作积极配合，明确专人对接，筹措专项资金，加快办理供地相关手续，确保所涉地块早日合规利用。

##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所涉乡镇、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两未”土地处置专项工作的重要性，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主动作为，把此项工作作为夯实高质量发展支撑点的重要举措抓实抓细，确保我县“批而未供”“未供即用”国有建设用地处置任务如期完成。

（二）综合施策。县自然资源局要责令“未批先建”“未供即用”企业和个人立即开展土地供应申请，对确实有意愿的企业和个人，精准测算土地出让价，按出让价的80%进行预存，由县自然资源局、银行和企业或个人签订三方预存协议，开设专户进行监管。对已签订三方协议并完成预存的企业和个人，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土地供应相关工作。对长期占用国有建设用地且无意向办理土地使用手续的企业和个人，要采取综合措施，责令相关企业或个人立即停止生产，并拆除地上违法建筑及构筑物；对拒不履行相关要求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强制措施，倒逼责任主体履行职责。

（三）健全机制。认真分析研判问题成因，完善工作程序，堵塞监管漏洞，规范土地出让，强化供地审核和供后监管，建立遏制新增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全县土地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土地要素保障。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人：于旺军

责任股室：用地股

电 话：0358-4022578



扫码阅读

#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免除全县城乡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 补充的通知

柳政办函〔2025〕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补贴管理工作，现将《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城乡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柳政办规发〔2025〕1号）作适当补充。

#### 一、精准确定免费对象

实行火化的柳林县户籍城乡居民、与在柳林的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驻柳林军（警）部队的现役军人；经县（市、区）以上公安部门出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

#### 二、做好相关政策衔接

要做好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丧葬补贴政策的衔接，不得重复享受。

#### 三、严格规范申请流程

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费补贴实行“一站

式”申请流程：

##### （一）申请

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由逝者家属等在殡仪馆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申请人需提交逝者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驻柳林军（警）部队的现役军人提交军（警）证件或部队证明；与在柳林的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提交人社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

申请人需提供逝者不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丧葬补贴情况的书面承诺。

##### （二）审核

1.柳林县殡仪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需对

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件进行审核，确认是否符合惠民殡葬政策条件。

2.符合享受惠民殡葬政策条件的，填写《柳林县惠民殡葬服务事项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3.核对火化证明及费用清单，确认基本殡葬服务费补贴金额。

4.柳林县殡仪服务中心确认无误后直接减免费用。

### （三）清算

柳林县殡仪服务中心减免费用后，将相关复印件和资料进行存档。资料一份由殡仪服务中心留存，一份报县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及时核实清算，一周内报县级财

政部门、人社部门备案。财政部门按清算结果拨付补贴费用。

在柳林县外殡仪馆火化但未享受惠民殡葬补贴的柳林县户籍城乡居民，参照以上程序在柳林县殡仪服务中心申请。

本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柳林县惠民殡葬服务事项申请审批表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柳林县惠民殡葬服务事项申请审批表

柳林县殡仪服务中心

#### 一、逝者基本信息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户籍地址 |  |      |  |                 |  |
| 死亡时间 |  | 火化时间 |  | 火化地点<br>(殡仪馆名称) |  |

**二、申请人信息**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与逝者关系 |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三、申请人类型（请勾选）**

- 柳林县户籍城乡居民  
 驻柳林军（警）现役军人（需附军／警证件）  
 在柳林企业务工人员（需附1年以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无名尸体（需附公安部门证明）

**四、申请补贴项目及费用清单**

| 服务项目         | 费用标准<br>(元) | 实际发生金额<br>(元) | 补贴金额<br>(元) | 备注 |
|--------------|-------------|---------------|-------------|----|
| 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 |             |               |             |    |
| 遗体存放(3日内冷藏)  |             |               |             |    |
| 遗体火化         |             |               |             |    |
| 骨灰寄存(1年)     |             |               |             |    |
| 骨灰盒(≤200元)   |             |               |             |    |
| 合计           |             |               |             |    |

**五、承诺声明**

申请人承诺：

逝者未重复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丧葬补贴。  
如有不实，自愿退回补贴资金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审核意见

### 殡仪馆初审意见

符合条件，同意减免补贴金额: .....元

不符合条件，理由: .....

复核人签字: .....

单位盖章: .....

日期: .....年.....月.....日

### 民政部门复核意见

确认无误，准予清算

需补充材料/退回重审

复核人签字: .....

单位盖章: .....

日期: .....年.....月.....日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 柳林县民政局

责任股室: 养老殉葬监督股

责任人: 李沛

电 话: 0358-4022653

#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 关于印发《货车司机投诉“1小时受理、24小时办结”标准制度》的通知

柳交发〔2025〕122号

局机关各股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各货运企业、物流园区、“司机之家”运营单位：

为高效解决货车司机“投诉响应慢、问题解决难”等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提升投诉处置效率与服务质量，根据省纪委监委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部署及《柳林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货车司

机投诉处置效率质量不高等问题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制定本制度。现予以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2025年8月27日

## 货车司机投诉“1小时受理、24小时办结”标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规范货车司机投诉受理、处置、反馈全流程，明确“1小时受理、24小时办结”时限要求，保障货车司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货

车司机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及省、市群腐工作要求，结合我县货车运输服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柳林县行政区域内货车司机提出的各类投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货运纠纷（如运费拖

欠、货物损坏）、道路通行（如违规收费、路面隐患）、服务保障（如“司机之家”服务缺失、停车难）、执法监管（如执法不规范、乱罚款）等，涉及的投诉受理主体、处置责任主体及投诉人，均需遵守本制度。

###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时效优先：严格落实“1小时受理、24小时办结”时限要求，确保投诉事项快速响应、高效处置；

（二）属地负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各部门处置责任，避免推诿扯皮；

（三）闭环管理：建立“受理-登记-分流-处置-反馈-归档”全流程机制，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四）司机满意：以货车司机满意度为核心评价标准，处置结果需充分听取司机意见，确保问题实质解决。

### 第四条 责任主体与职责。

（一）牵头单位：柳林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县交通局”）为投诉处置牵头单位，负责统筹投诉渠道维护、受理登记、分流督办、结果审核及满意度回访；

#### （二）协同单位：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县执法队”）：负责处置货运纠纷、执

法监管类投诉，开展现场核查、执法协调；

局公路管理股：负责处置道路通行类投诉（如路面破损、标识缺失），协调公路养护单位落实整改；

“司机之家”运营单位：负责处置“司机之家”服务类投诉（如餐饮住宿问题、充电桩故障），即时整改服务缺陷；

局法制股：负责整合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热线投诉数据，同步推送至县交通局投诉处置专班。

## 第二章 “1小时受理”标准与流程

第五条 投诉渠道。明确多元化投诉渠道，确保货车司机便捷反映诉求：

（一）热线渠道：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热线、12345 政务服务热线（24 小时畅通）；

（二）线下渠道：雅沟超限站、聚鸦线、三交驿站等货车密集区域的举报信箱（每日开箱收集）；

（三）线上渠道：货车司机投诉响应微信群（覆盖重点货运企业、物流园区）；

（四）现场渠道：“司机之家”服务平台、货运企业联络点接受现场投诉。

### 第六条 受理时限要求。

（一）热线/线上渠道：接到投诉后，需在 15 分钟内完成首次响应，通过电话、微信或留言向投诉人确认投诉信息；1 小

时内完成正式受理，告知投诉人受理编号（如“柳货投〔2025〕XX号”）、处置责任单位及预计反馈时间；

（二）线下/现场渠道：投诉窗口、“司机之家”服务台接到投诉后，30分钟内完成信息登记；1小时内完成受理确认，出具《货车司机投诉受理单》（注明受理事项、时限承诺）；

（三）特殊情况：若投诉信息不完整（如未说明具体纠纷对象、地点），需在1小时内联系投诉人补充信息，补充完毕后即时完成受理；投诉人拒绝补充的，需记录情况并备注“信息不全，暂按现有内容受理”。

## 第七条 受理登记规范。

（一）建立台账：县交通局投诉处置专班设立《货车司机投诉受理台账》，对每条投诉按“受理时间、投诉渠道、投诉人信息（姓名、联系方式、车牌号）、投诉事项（类别、具体描述、证据清单）、受理编号、处置责任人等要素详细登记；

（二）分类标注：根据投诉紧急程度（如“货物滞留”“运费拖欠影响生计”）标注“普通”“紧急”等级别，紧急投诉需优先分流处置。

## 第三章 “24小时办结”标准与流程

### 第八条 投诉分流。县交通局投诉处置

专班在完成受理后30分钟内，根据投诉类别精准分流：

（一）货运纠纷类：分流至县执法队；

（二）道路通行类：分流至局公路管理股，同步推送至对应公路养护单位；

（三）服务保障类：分流至对应“司机之家”运营单位或货运企业；

（四）执法监管类：分流至县执法队纪检监察岗，由专人负责核查；

（五）跨部门类（如涉及市场监管、公安）：由县交通局牵头协调相关部门联合处置，明确主责单位及时限。

## 第九条 处置时限要求。

（一）一般投诉：从分流到办结总时限不超过24小时，具体分阶段时限：

处置准备（1小时内）：责任单位接到分流信息后，1小时内联系投诉人，核实细节并制定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12小时内）：需现场核查的（如路面隐患、执法争议），12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工作；无需现场的（如运费协调、服务投诉），8小时内完成沟通协调；

结果确认（6小时内）：处置完成后，6小时内将结果告知投诉人，确认问题解决；

资料反馈（5小时内）：责任单位向

县交通局提交《投诉处置报告》（含处置措施、证据材料、投诉人意见）；

（二）紧急投诉（如货物滞留、车辆故障影响通行）：总时限压缩至 12 小时，处置准备不超过 30 分钟，现场处置不超过 6 小时，结果确认不超过 3 小时；

（三）复杂投诉（如涉及多方纠纷、需上级审批）：24 小时内无法办结的，责任单位需向县交通局申请延期（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并提前向投诉人说明理由及新时限，延期申请需经县交通局分管副局长审批。

#### 第十条 处置标准。

##### （一）货运纠纷类：

运费拖欠：协调拖欠方（如物流企业）24 小时内与司机协商付款方案，明确付款时间；协商无果的，协助司机通过法律途径维权，并提供法律咨询指引；

货物损坏：核实责任方（如运输企业、装卸方），督促责任方 24 小时内提出赔偿方案，达成一致的签订赔偿协议；

##### （二）道路通行类：

路面隐患（如坑洼、落石）：养护单位 24 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置（如设置警示标志、临时修补），短期内无法修复的制定专项修复计划并公示；

违规收费：县执法队 24 小时内核查收

费主体及依据，确认违规的责令立即退还费用，并对收费方开展警示教育；

##### （三）服务保障类：

“司机之家”服务缺失：运营单位 24 小时内整改（如修复充电桩、补充餐饮物资），并向司机致歉；

停车难：协调周边停车场增设货车泊位，24 小时内告知司机临时停车方案；

（四）执法监管类：核实执法行为合规性，24 小时内出具核查结论，确属执法不规范的，责令执法人员整改并向司机说明情况。

### 第四章 结果反馈与监督

#### 第十一条 反馈要求。

（一）反馈时限：投诉办结后 2 小时内，由县交通局或责任单位向投诉人反馈处置结果，确保“办结即反馈”；

（二）反馈方式：优先通过投诉人预留的联系方式（电话、微信）反馈，内容需包括处置措施、结果、后续保障；投诉人要求书面反馈的，出具《货车司机投诉处置反馈单》；

（三）满意度回访：县交通局在反馈后 12 小时内开展满意度回访，询问司机对处置结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记录改进建议。

#### 第十二条 督办考核。

(一) 实时督办：县交通局建立“红黄蓝”三色督办机制，投诉超 12 小时未处置的标注“黄色”预警，由专班人员提醒；超 20 小时未处置的标注“红色”预警，由分管副局长直查；超 24 小时未办结且无延期申请的，约谈责任单位负责人；

(二) 月度考核：将投诉处置时效(“1 小时受理”达标率、“24 小时办结”达标率)、群众满意度纳入各责任单位年度绩效考核，达标率低于 95 的取消评优资格，连续 2 个月不达标的通报批评。

### 第十三条 归档与复盘。

(一) 资料归档：每条投诉处置完成后，县交通局将《受理台账》《处置报告》《反馈记录》等资料整理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二) 定期复盘：每月召开投诉处置复盘会，分析高频投诉类型(如运费拖欠、路面隐患)、处置难点，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如加强物流企业监管、优化公路养护计划)。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第十四条 人员保障。县交通局成立投

诉处置专班(不少于 3 人)，负责日常受理分流；各责任单位指定专人(不少于 1 人)负责投诉处置，确保人员固定、通讯畅通(24 小时开机)。

**第十五条 培训保障。**每季度组织 1 次投诉处置业务培训，覆盖专班人员、责任单位对接人，培训内容包括时限标准、处置流程、沟通技巧，提升处置能力。

### 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

(一) 对未按时限受理、处置投诉，导致司机诉求延误的，对责任单位通报批评，对责任人进行约谈；

(二) 对弄虚作假、敷衍处置，导致司机重复投诉或产生负面舆情的，由县纪委监委派驻组调查处理；

(三) 对泄露投诉人信息、打击报复投诉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柳林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货车司机投诉处置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责任 人：贺 琴

责任股室：法制股

电 话：0358-4022341

柳林县教育体育局 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柳林县财政局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柳教体发〔2025〕44号

各乡（镇）中心校、县直中小学（幼儿园）、民办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保障校服质量安全，维护学生和家长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根据《吕梁市教育局、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吕梁市财政局、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吕梁市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办法>的通知》（吕教发〔2025〕18号）精神，结合我县校服管理实际，对《关于印发<柳林县中小学、幼儿园校服采购管理制度>的通知》（柳教体发〔2025〕1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幼儿园校服采购工作的通知》（柳教体中心发〔2025〕11号）做了修改完善，制定了新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柳林县教育体育局 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柳林县财政局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7日

# 柳林县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小学生校服管理是教育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群众教育获得感与满意度。各乡（镇）中心校、县直中小学（幼儿园）、民办学校需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高度出发，将校服管理纳入规范办学行为和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学校公开采购+学生自愿购买+家长全程参与+部门联合监督”管理模式，提升校服管理规范化水平，确保学生满意、家长放心。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柳林县范围内所有中小学校（幼儿园）、民办学校的校服选用、采购、质量监管、收费管理等工作。各乡（镇）中心校、县直中小学（幼儿园）、民办学校需依据本办法制定本校校服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校服选用流程、质量把控标准及监督机制。

第三条 校服管理需遵循规范性、科学性、公开性、专业性原则，兼顾教育性与实用性，坚决杜绝高端化、奢侈化倾向，符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居民收入实际。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校服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联合监管”机制。县教育体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体系，明确各部门职责。各乡（镇）中心校负责辖区内农村学校（含教学点）的校服管理指导工作，县直中小学（幼儿园）、民办学校负责本校的校服管理工作，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第五条 县教育体育局是我县校服管理牵头部门，制定全县校服管理办法。指导各学校成立校服选用组织，规范选用、采购流程，监督学校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建立校服管理台账，定期开展学校校服工作检查，将校服管理纳入“清廉学校”建设考核指标。协调相关部门处理校服管理中的投诉举报，督促问题整改。

第六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指导学校合理确定校服收费标准，监督落实代收费管理政策。对校服价格异常波动情况进行调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教育部门开展校服定价合理性评估，确保价格与市场同类型服装平均价格持平或更低。

第七条 县财政局对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校服采购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进行监督，确保采购流程合法合规、公正透明。核查教育部门及学校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对虚假招标、挪用资金等行为，依法依规调查处理。指导学校规范校服费用收支管理，严禁截留、挤占代收校服费用。

第八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县校服生产、流通环节质量进行监管，开展校服质量监督抽查，及时公布抽查结果。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GB/T31888-2015等）校服的行为，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缺陷校服召回工作。监管校服市场价格行为，对学校不落实代收费规定、企业哄抬价格等问题进行调查处理。为学校、家长提供校服质量检测咨询服务，协助开展“双送检”工作。

第九条 建立部门协同工作机制，适时召开校服管理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校服定价、招投标、质量等问题；联合开展校服管理专项检查，通报检查结果并向社会公开。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及时传递校服管理动态信息。

第十条 中小学校是校服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校长是第一责任人，要将校服管理作为学校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

“清廉学校”建设内容，建立健全本校校服管理工作具体办法，自觉接受监督，规范开展校服选用工作，科学制定校服着装要求，为学生做好校服相关服务工作，促进校服充分发挥德育载体作用。

### 第三章 校服选用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本办法要求开展校服选用、更换工作，不得强制要求。农村小规模学校（不足100人的村小学、教学点）一般不选用校服；不鼓励幼儿园选用校服或园服。

第十二条 坚持“学生自愿、家长同意”原则，严禁以任何形式强制购买校服，不得捆绑销售其他物品或服务。校服选用、更换列入学校“三重一大”事项，由校服选用组织集体决策。建立以学校和家长委员会为主体，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社会代表等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负责具体选用、采购工作，其中学生和家长代表占比不低于80%。选用前需深入调研，征求家长意见，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家长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不同意家长需签署《放弃购买确认书》。学校不得违反程序，擅自决定校服选用、更换工作。

第十三条 校服选用遵循“适用、实用、够用”原则。校服种类原则上不超过三套（夏装、春秋装、冬装各1套），不得增加学生

负担。采购时段按学段划分：小学 1-3 年级、4-6 年级、初中阶段、高中阶段各 1 个周期（每 3 年 1 次），仅在起始年级（小学 1 年级、4 年级，初中一年级和高中一年级）组织采购，毕业年级不采购。严禁一次性采购小学、中学阶段全部校服，不得推行“高端定制”“奢侈品牌”校服。

**第十四条** 校服款式一经确定需保持相对稳定，确需更换的，仅从起始年级开始，避免家长重复支出。款式设计需征求学生、家长意见，体现校园文化特色，符合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如运动装为主，避免紧身、繁琐设计）。鼓励学校建立校服循环使用机制（如设立“校服循环站”），推行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等模式，减少资源浪费。

#### 第四章 校服采购程序

**第十五条** 各学校根据教育部《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范例》（教基厅函〔2022〕12 号文件附件）、《柳林县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办法》及附件《柳林县中小学校选用采购工作流程》《柳林县中小学校校服采购合同范本》等，制定本校校服选用采购工作方案，确定校服款式、质量标准，家长通过“吕梁市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自行向企业购买。

**第十六条** 严禁采取“定点生产”“指定商标”等方式干涉市场竞争，不得

设置地域壁垒，保障外地合格企业参与投标资格。采购文件需明确校服质量标准、检测要求、售后服务期限（不少于 3 年）等内容。学校采购需通过“吕梁市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完成流程，所有环节资料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校服选用组织需要民主协商确定校服套数、款式、价格区间（不得高于市场同类型服装平均价）及选用模式。选择第三方招标代理公司的，应符合招标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招标过程合规。学校不得替代或违规干涉校服选用组织正常履行职责。校服选用采购无论选用哪种模式，各环节材料必须全部存档备查，所有流程均需在“吕梁市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公示。做到采购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第十八条** 确定供货企业后，采购单位要与企业签订采购合同，应标明供货企业对当年选购校服的学生服务期限为三年。每年的校服采购工作均须按照柳林县中小学校服选用采购工作流程执行。学校要及时向学生、家长及社会主动公示中标企业、校服质量标准、采购流程、采购价格、售后服务等有关信息，采购合同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吕梁市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公示。

#### 第五章 校服价格及收费

第十九条 校服价格原则上不应高于市场同类型服装平均价格。校服采购坚持无偿代购原则，各学校和教师不得利用职权便利从中索取回扣或擅自提价牟利。

第二十条 严格落实收费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校服的，由财政部门据实结算。由学生家长承担校服费用的（自愿在市场购买的除外），由家长通过“吕梁市中小学互联网校服管理平台”向中标校服生产企业直接支付，不得由学校、家长委员会和校服选用组织收取。在校服质量检测合格、全部交货验收、学生试穿无质量问题后，学校先在平台确认付款，县教育体育局再次确认付款后再解冻货款。

第二十一条 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未经公示不得收费。不得将校服收费与学校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及其他代收费项目捆绑强制收取。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代收取校服费用。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代收校服费用资金。

## 第六章 校服质量标准

第二十二条 校服安全与质量应当符合《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

《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GB/T28468-2012）等国家标准，校服成衣标识应当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GB/T5296.4-2012），其中羽绒类服装按《羽绒服装》（GB/T14272-2021）标准执行。国家出台新标准的，从其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相关指标要求。

第二十三条 校服供应实行“明标识”制度，校服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要求组织生产，严禁不按标准生产校服。采购单位要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标明校服执行标准。校服交付时要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并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第二十四条 学校要建立校服验收制度，组建有校方代表、学生及家长参加的验收小组，重点查验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成衣质量标识，并抽取不同批次和样式的校服若干套（件）留样封存，建立校服验收及发放台账。鼓励实行校服“双送检”制度，在供货企业送检的基础上，将本批次校服随机抽取一定数量送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不得强制向家长收取。发现校服质量问题的，学校必须第一时间要求供货企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处

理，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调查处理。校服质量作为是否续签合同及今后采购的评价参考。

第二十五条 建立抽查制度。县教体局将不定期开展校服产品质量安全检查，督促各校及校服生产厂家做好校服管理，保障校服品质。严格查处校服质量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将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教育体育局将加强对全县中小学校校服选用采购工作流程的监督检查，实现监督常态化、长效化。指导监督中小学“一把手”正确履行校服管理工作责任。对不认真履职、违反程序进行校服选购的，要责令限期整改，严肃追责问责。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校服采购过程中违规行为的监管，依法依规处理有关问题。

第二十七条 县教育体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学校要畅通群众举报反映渠道，设立投诉邮箱及投诉电话，健全投诉反馈机制，确保件件有回应。同时应充分发挥 12345 平台、12315 投诉举报热线和“吕梁市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的作用，及时核查处理校服购买中的问题，充分保障学生和家长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各学校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采购行为，实行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坚决杜绝商业贿赂行为。对在校服采购过程中，存在地方保护、违规审批、违反程序、索拿卡要、收取回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相关部门和人员，由相关职能部门依规依法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校加强对中标校服生产厂家经营活动的监督，建立厂家负面行为清单，学校要定期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厂家负面行为清单和满意度调查结果作为后续采购评比的依据，并报县教育体育局备案。中标校服生产厂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提请有关部门从严查处，情节严重的建议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1.招投标中存在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中标后转包其他厂家生产校服的；
- 3.校服质量安全检查中抽检校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4.学校、家长投诉较多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校服满意率在 60%以下的；
- 5.不按采购合同要求配送、销售校服或履行售后服务的；
- 6.其他严重影响、扰乱校服管理秩序

的,计入“黑名单”企业取消在本县范围内参加校服竞标资格,情节严重的,对学生造成损害的,依法进行处罚和赔偿。

## 第八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条** 各学校要对中标校服生产厂家进行售后监督。原则上中标校服生产厂家应在服务对象所在的学校就近设立售后服务网点,有专人负责,备足货源,提供多种渠道,方便学生和家长及时购买、更换校服,校服零售价格不得超过集中采购合同中相应款式的校服价格。

**第三十一条** 允许学生按照所在学校校服款式、颜色自行选购、制作校服。同时做好宣传引导,防止学生家长买到不合格产品。学校不得区别对待未购买校服的学生。

**第三十二条** 各校应设立校服循环站、并采取多种方式和多种措施为家庭贫困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免费提供校服。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公益捐助校服。

**第三十三条** 各学校要制定完善校服穿着管理制度,综合考虑气候、场合、教学活动要求等因素,并以适当方式征求教师、学生及家长的意见,科学合理确定校服穿着要求,切实保证学生健康及教学活动正常开展。不得将校服穿着与师生日常考评简单挂钩。

**第三十四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督促校服供应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及时回应并妥善处理学校、学生及家长的校服退换等诉求。将售后服务质量纳入企业评价,对不履行“三包”责任的企业要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县高级职业中学、公民办幼儿园采购校服及实训服参照执行。

## 第九章 平台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校统一使用“吕梁市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进行线上校服选用、购买和评价工作,利用信息化手段为学生校服管理工作提供服务。学校要组织学生家长在“吕梁市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进行注册,并按公示的校服采购信息进行线上选订、付款。

**第三十六条**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对全县学校学生校服采购使用互联网平台信息化管理的监督。负责对“吕梁市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运维质量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吕梁市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是由市教育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购买,各学校及学生家长免费使用。平台服务企业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八条** “吕梁市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企业全力配合各校做好校服互联网管理相关服务。

第三十九条 “吕梁市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企业将畅通校服互联网管理服务，保障数据准确、信息安全，并做好相关培训和具体操作中的问题答疑工作。

第四十条 校服生产企业免费入驻平台，免费使用平台功能。

企业入驻平台必须具备以下资质：(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2)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开户许可证、质检报告等正规生产型企业，营业执照登记的营业范围必须包括服装(校服)生产或制造；(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专业技术、良好业绩及优质的售后服务能力的企业；(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4)有依法缴

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人和企业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柳林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第四十二条 各相关部门要畅通群众反映校服问题的渠道，群众可通过0358-12345政务服务热线投诉电话反映相关问题。

附件：1. 柳林县中小学校服采购备案表  
2. 柳林县中小学校选用采购工作流程  
3. 柳林县中小学校服采购合同范本

## 附件 1

### 柳林县中小学校服采购备案表

|  |  |      |  |
|--|--|------|--|
| 备案学校<br>(盖章)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采购意愿（征订信息）是否充分<br>(校服选用办法宣传告知全体学生及家长，并征得 2/3 家长同意)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校服选用组织成立是否规范<br>(学生和家长代表占比 ≥ 80%)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校服<br>选用<br>模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校服选用组织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确定供应商<br><input type="checkbox"/> 校服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供应商<br><input type="checkbox"/> 校服选用组织所有同意购买校服的家长投票确定供应商 |      |  |

|            |          |  |       |  |  |
|------------|----------|--|-------|--|--|
| 采购校服情况     | 年级       |  |       |  |  |
|            | 校服类别     |  |       |  |  |
|            | 购买人数     |  |       |  |  |
|            | 采购单价     |  |       |  |  |
|            | 购买套数     |  |       |  |  |
|            | 采购总价     |  |       |  |  |
|            | 是否签订合同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公示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生产企业情况     | 企业名称     |  |       |  |  |
|            | 企业地址     |  |       |  |  |
|            | 企业业务代表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减免情况       |          |  |       |  |  |
| 校服选用组织成员签字 |          |  |       |  |  |
| 校长签字       |          | 备案日期:  | 年 月 日 |  |  |

说明: 本表应如实填写一式两份, 一份校方留存, 一份报县教体中心电教装备股备案。校服类别指春秋装、夏装、冬装等季节装。

## 附件2

### 柳林县中小学校选用采购工作流程

#### 一、决定是否选用校服

学校将校服选用和更换工作列入“三重一大”事项, 在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 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决策。

#### 二、征集家长采购意向

由学校向所有家长征求书面意见, 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家长同意后方可进入校服采购程序。

### 三、成立校服选用组织

成立由学校相关人员、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社会代表等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其中学生和家长代表占比不得低于80%。制定工作方案，形成会议纪要，同时向家长、社会公开。

### 四、确定校服选购模式

选用组织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选择适合本校的校服选购模式，校服选购模式可从以下三种模式中选择：一是选用组织按照流程自主确定企业；二是选用组织按照流程初选出2-3家企业，再组织所有家长投票确定企业；三是选用组织委托第三方招标机构公开招标确定企业。选购模式确定后应及时向县教体中心电教装备股报备并向家长、社会公开。

#### （模式一）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

1.校服选用组织制订校服采购方案、采购信息，在采购平台上公开发布，企业自主报名。

2.选用组织对报名企业进行资格审查，深度调研，核实企业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从中推选出最优的2-3家企业（推选过程中，必要时可进行多轮推选）。

3.选用组织通知筛选出的2-3家企业，准备样品和报价等相关资料，在规定

的时间在现场或线上评比。

4.选用组织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供货企业。以上4个环节要形成完整的纪要并留存，向家长、社会公布。

注：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分为现场投票确定、线上投票确定两种。

#### （模式二）选用组织组织家长投票确定企业

1.选用组织制订校服采购方案、采购信息，在采购平台上公开发布。

2.选用组织对报名企业进行资格审查，深度调研，核实企业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从中推选出最优的2-3家企业（推选过程中，必要时可进行多轮推选）

3.选用组织通知推选出的2-3家企业，准备样品和报价等相关资料，在规定的时间提交，选用组织制作家长投票资料。

4.对制作好的投票资料给所有拟购买校服的家长进行投票，票数最高者确定为供货企业。

注：以上4个环节要形成完整的纪要并留存，向家长、社会公布。

#### （模式三）选用组织委托专业机构确定企业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校服招标的，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相关信息。

## 五、公示采购结果

1.学校通过多种方式对拟确定的校服供货企业名称、款式、质量标准及检测项目、采购价格、服务年限、售后服务和意见反馈渠道等信息同时在学校宣传栏、学校公众号和“吕梁市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2.公示期间无异议，或相关反映的问题得到有效处理后，方可签订合同。

## 六、签订采购合同

公示到期后，由采购单位与供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应标明供货企业对当年选购校服的学生服务期限为三年。每年的校服采购工作均须按照吕梁市中小学校服选用采购工作流程执行。

## 七、公示采购结果

学校要及时向学生、家长及社会主动公示中标企业、校服质量标准、采购流程、采购价格、售后服务等有关信息，采购合同报县教体中心电教装备股备案并在“吕梁市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公示。

## 八、校服检查验收

1.校服送到学校后，要组建有校方代表、学生及家长参加的验收小组，重点查验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

验报告原件及成衣质量标识，并抽取不同批次和样式的校服若干套(件)留样封存，建立校服验收及发放台账。

2.采购结束后，及时公示质检报告和售后服务相关事项，督促供货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做好售后服务。

## 九、售后服务、监督

1.原则上中标校服生产厂家应在服务对象所在的学校就近设立售后服务网点，有专人负责，备足货源，提供多种渠道，方便学生和家长及时购买、更换校服，校服零售价格不得超过集中采购合同中相应款式的校服价格。

2.各学校要对中标校服生产厂家进行售后监督。

3.校服采购结束后，选用组织应对本次采购活动进行家长满意度调查，重点调查产品质量、款式、价格、企业服务质量等要素。

## 十、资料存档备案

采购结束后，将校服选用和采购各环节所有过程资料(如会议纪要、检测报告、投诉处理、视频、照片等)存档备查，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校服质量联合专项检查。

附件 3

## 柳林县中小学校服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供货企业）：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柳林县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明确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供应中小学生校服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采购标的及相关要求

## (一) 校服品类、规格、数量及价格

| 校服类别 | 适用学段年级 | 款式要求(附彩图)           | 面料成分标准  | 尺码范围              | 采购数量(套) | 备注  |
|------|--------|---------------------|---|-------------------|---------|---|
| 夏装   |        | 符合甲方公示款式，运动风格，无繁琐装饰 | 参照<br>GB/T31888-2015，棉含量<br>≥_____%，甲<br>醛含量<br>≤75mg/kg          | (按实<br>际需求<br>细分) |         | 需提<br>供透<br>气、吸<br>汗测<br>试报<br>告                |
| 春秋装  |        | 符合甲方公示款式，兼顾保暖与活动需求  | 参照<br>GB/T31888-2015，含棉量<br>≥_____%，色<br>牢度(耐洗、<br>耐摩擦)≥4<br>级    | (按实<br>际需求<br>细分) |         | 需添<br>加反<br>光条，<br>符合<br>GB/T2<br>8468-<br>2012 |
| 冬装   |        | 符合甲方公示款式，防风保暖，便于穿脱  | 参照<br>GB/T31888-2015，羽绒类需<br>符合<br>GB/T14272-2021(含绒量<br>≥_____%) | (按实<br>际需求<br>细分) |         | 需提<br>供保<br>暖性<br>检测<br>报告                      |

注：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通过“吕梁市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确认的家长订单总数为准，乙方应按订单明细精准供货。

## (二) 质量标准

乙方供应的校服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及推荐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GB/T28468-2012)(如需)《羽绒服装》(GB/T14272-2021)(羽绒类冬装适用)校服成衣标识需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GB/T5296.4-2012)，包含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执行标准号、纤维成分及含量、质量等级、安全

类别、洗涤维护说明、尺码等信息，标识位置需醒目、易识别。

乙方每批次供货前，需提供由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原件），报告内容需覆盖上述标准关键指标；甲方可根据《柳林县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办法》推行“双送检”，随机抽取样品送法定机构复检，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验不合格，且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二、价格及付款方式

### （一）定价原则及单价

本合同校服单价遵循“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不高于柳林县市场同类型服装平均价格，具体单价如下：

| 校服类别 | 单价<br>(元 / 套, 含税) | 价格构成说明<br>(含面料、加工、运输、检测、售后等) | 备注 |
|------|-------------------|------------------------------|----|
| 夏装   |                   |                              |    |
| 春秋装  |                   |                              |    |
| 冬装   |                   |                              |    |

上述单价为固定价格，包含面料采购、生产加工、质量检测、包装、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税费及三年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因原材料涨价、人工成本增加等理由擅自提价。

### （二）付款方式

1.付款渠道：家长通过“吕梁市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直接向乙方支付校服费用，甲方不参与费用收取。

2.付款条件：乙方完成当批次校服配送，经甲方验收小组（含校方、学生及家长代表）查验合格（确认质检报告原件、标识完整、无质量问题），且学生试穿无异议后，学校先在平台确认付款，县教育体育局再次确认付款后再解冻货款。

3.付款周期：平台解冻指令发出后，若因乙方银行账户信息错误、未及时配合平台核验等自身原因导致收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三、供货及验收

### （一）供货周期

乙方应在收到平台确认的家长订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并向甲方提交供货计划（含配送时间、批次、数量及联系人）；特殊情况（如疫情、极端天气）需延期供货的，乙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可调整周期，但延期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

乙方需按甲方指定地点（学校内指定仓库或场地）分批配送，每批次配送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小组，确保验收工作顺利开展。

## （二）验收流程

甲方组建验收小组，成员包括校方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从校服选用组织中随机抽取），验收依据为本合同约定、国家相关标准及乙方提供的质检报告。

### 1. 验收内容：

①数量核对：对照平台订单明细，核查实际供货数量、尺码是否准确，包装是否完好（无破损、无污染）。

②质量查验：检查校服标识是否完整合规，面料手感、颜色是否与样品一致，有无起球、勾丝、色差、异味等问题；随机抽取 5% 的校服（每类别不少于 3 套）进行外观及尺寸偏差检测，偏差需符合 GB/T31888-2015 要求。

③报告核验：查验乙方提供的本批次质检报告原件，确认报告有效期、检验项目完整性及结论合格性。

### 2. 验收结果处理：

①验收合格：验收小组出具《校服验收合格单》，双方签字确认，甲方按约定启动付款流程。

②验收不合格：甲方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明确不合格项（附照片、检测记录等证据），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不合格校服；若更换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家长造成的损失。

③留样封存：验收合格后，甲方从每批次、每类别校服中抽取留样校服，封存于学校指定场所，留样期限为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用于后续质量追溯或争议处理。

## 四、售后服务

### （一）服务期限

乙方对本合同条款中当年选购校服的学生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的售后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尺码调换、质量维修、退换货等（人为损坏除外）。

### （二）服务网点及响应

乙方需在甲方学校周边设立售后服务网点（或指定合作点），配备专职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备足各尺码校服库存（不低于当年采购量的 5%），确保家长可随时到店咨询、调换。

对于家长的售后需求（如尺码不合适、轻微质量问题），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解决；需返厂维修的，维修周期不超过 7 个工作日，维修期间若家长有临时需求，乙方应提供临时替换校服。

### （三）质量问题处理

在校服穿着过程中，若出现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如面料开裂、缝线脱落、甲醛超标等），经法定机构检测确认后，乙方需无条件为学生退换校服，并承担检测费用；若因质量问题造成学生身体伤害，乙方需承担医疗费、误工费等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将相关情况报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教育局备案。

乙方需建立售后台账，详细记录家长需求、处理过程及结果，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售后服务情况报告》，接受甲方监督。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权利：

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供应校服，对乙方生产过程进行随机抽查（需提前通知乙方，不得影响正常生产）。

有权对乙方售后服务进行监督，定期组织家长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低于 60% 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无效可终止后续合作）。

若乙方存在围标串标、转包生产、质量严重不合格等违约行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入“负面清单”，报柳林县教育局备案。

#### 2. 义务：

及时在“吕梁市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公示采购信息（含乙方名称、校服

款式、价格、质量标准等），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组织家长通过平台下单，准确提供订单明细，配合乙方完成供货计划制定。

按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平台确认付款，不得无故拖延。

为乙方设立售后服务网点提供必要协助（如提供学校周边场地信息），不得向乙方收取额外费用。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权利：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订单明细，协助完成校服配送及验收。

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如超出合同约定的额外服务、擅自压低价格等），有权拒绝。

### 2. 义务：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组织生产，不得转包、分包生产任务，不得使用不合格面料。

免费入驻“吕梁市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配合平台完成企业资质核验、订单管理、货款结算等工作，确保平台数据准确、信息安全。

主动接受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等部门的质量抽查及价格监管，如实提供生产台账、质检报告等资料。

为甲方家庭贫困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免费校服（数量按甲方提供的名单执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六、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约定公示采购信息，或无故拖延验收、确认付款，每逾期 1 个工作日，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暂停供货，由此造成的家长投诉、订单延误等损失由甲方承担。

若甲方违规干涉乙方正常生产或售后服务，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甲方需赔偿乙方实际损失（含生产成本、人工成本等）。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供货延迟：乙方未按约定周期供货，每逾期 1 个工作日，需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订单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该批次订单，乙方需退还对应家长已付货款，并赔偿家长订单金额 20% 的损失。

2. 质量不合格：若因校服质量不符合标准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造成学生身体伤害，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含医疗费、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若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发现校服质量不合格，乙方需配合开展缺陷校服召回工作，承担召回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同时接受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乙方需自动退出柳林县校服采购市场，5 年内不得参与本县校服竞标。

3. 转包生产：乙方若将生产任务转包给其他企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含重新采购的差价、家长投诉处理成本等）。

4. 价格违规：乙方若擅自提高校服零售价格（高于合同约定单价），或在招投标中存在哄抬价格、围标串标等行为，需向甲方退还多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将其列入“负面清单”，报柳林县教育局备案。

##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柳林县教育体育局申请调解；调解无果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二选一）。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

## 八、其他约定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含 3 年售后服务期），有效期内若国家出台新的校服标准，双方应按新标准执行，如需调整合同条款，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报柳林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电教

装备股备案一份，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含校服款式设计图、面料样品、乙方资质文件、质检报告模板等）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并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货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单位（柳林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教育体育局 责任股室：教体事业发展中心

责任 人：王继锋 电 话：0358-4010395

#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错案纠正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试行）的通知

柳应急发〔2025〕61号

各股室、监管专员组：

为规范和监督我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局党委研究制定了《柳林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错案纠正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试行）》，请遵照执行。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行政执法错案纠正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我局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在履行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备案、行政复议等具体行政行为的过程中，发生行政执法错案和过错，应当视情节轻重追究过错人员的责任。

行政执法错案是指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行政行为违法并被有权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限期履行法定职责或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决定

给予行政赔偿的案件。

行政执法过错是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管理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损害国家利益，损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应遵守以下原则：

- (一) 及时、公正、公开；
- (二) 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 (三) 责任追究与过错责任相适应；
- (四) 追究责任与纠正过错相结合。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责任追究的范围是我局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执法职权、履行法定义务过程中不作为或者不当作为，不足以追究法律责任的。

违反法律规定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不属于本制度责任追究的范围。

第五条 行政执法错案和过错责任划分。发生行政执法错案和过错，其具体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承办人、审核人、审批人等均可能为实施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人，应根据责任和过错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 承办人直接作出的行政行为导

致行政执法错案和过错发生的，承办人负直接责任。

(二) 应当经过审核、审批的行政行为，行政执法错案和过错责任依照下列规定划分与承担：

- 1. 承办人未经审核人、审批人批准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未经集体讨论决定，直接作出行政行为，导致行政执法错案和过错发生的，承办人负直接责任；
- 2. 承办人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致审核人、审批人未能正确履行审核、审批职责，导致行政执法错案和过错发生的，承办人负直接责任；
- 3. 虽经审核人审核、审批人批准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集体讨论决定，但承办人不依照审核、审批和讨论决定实施行政行为，导致行政执法错案和过错发生的，承办人负直接责任；
- 4. 承办人提出的方案或者意见有错误，审核人、审批人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或者发现后未予纠正，导致行政执法错案和过错发生的，承办人负直接责任，审核人、审批人负领导责任；
- 5. 审核人不采纳或者改变承办人的正确意见，经审批人批准导致行政执法错案和过错发生的，审核人负直接责任，审批人负领导责任；

6.审核人未报请审批人批准而直接作出决定,导致行政执法错案和过错发生的,审核人负直接责任;

7.审批人不采纳或者改变承办人、审核人正确意见,导致行政执法错案和过错发生的,审批人负直接责任;

8.未经承办人拟办、审核人审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未经集体讨论研究,审批人直接作出决定,导致行政执法错案和过错发生的,审批人负直接责任;

9.承办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负直接责任;审核人或者审批人指令承办人不得履行法定职责的,作出指令的人员负直接责任;审核人作出的指令经审批人同意的,审核人负直接责任,审批人负领导责任;

10.承办人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凡认为上级决定、命令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提出纠正或者撤销该决定、命令的意见;承办人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命令导致行政执法过错行为发生的,承办人及上级均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经审核、审批及集体讨论决定的具体行政行为造成过错的,由承办机构、审核机构与审批人根据过错情节共同承担责任。审核机构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造成过错的,由审核机构承担改变部分

的责任。

第六条 行政执法错案和过错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诫勉教育或者书面告诫;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通报批评;

(四)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五)暂扣或者收缴行政执法证件,停止行政执法活动;

(六)取消行政执法资格,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七)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或辞退;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追究方式。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既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七条 行政执法错案和过错责任追究的情形:

(一)行政执法错案和过错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公开公正、惩处与责任相适应、教育与追究相结合的原则。根据责任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照管理权限按以下规定进行:

1.性质、情节轻微,未造成社会危害的,对有关责任人应进行诫勉教育、书面

告诫或者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2.性质、情节轻微，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处分；

3.性质恶劣、情节较重，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并可以暂扣其行政执法证件，停止行政执法活动；

4.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程度特别大的，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可以收缴其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5.性质恶劣、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危害程度极大的，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二)对于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

(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行政执法错案和过错责任人能够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行为，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发生，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责任追究。

**第八条 行政执法错案和过错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明知本人的行政执法过错行为处于继续状态，而不积极采取措施予以纠

正的；

(二)对举报、揭发、控告、申诉者及责任追究调查和处理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干扰、妨碍、抗拒对其进行行政执法过错行为调查的；

(三)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应予追究行政执法错案和过错责任的；

(四)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九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承办机构、审核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一)行政相对人弄虚作假致使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无法作出正确判断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内部行政管理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致使承办机构、审核机构及其执法人员理解错误的；

(三)出现意外或者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行政执法错案和过错发生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条 行政执法错案和过错责任追究的工作机构：行政执法错案和过错责任追究工作在局党委领导下进行，执法管理股负责行政执法错案和过错责任追究**

日常工作，负责对局行政执法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受理、查处有关举报、控告。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错案和过错责任追究程序。**对行政执法错案和过错责任的处理，由执法管理股提出初步意见，报局党委讨论审议，作出最终处理决定。

### 1.受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我局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投诉、申诉、举报，执法管理股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有事实依据并决定是否受理。经审查有事实依据的，应当受理；没有事实依据的，不予受理。有明确投诉、申诉、举报人的，应当告知其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结果，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 2.组织调查

受理后，执法管理股应与局机关相应

部门人员组成的调查小组进行调查（两人及以上）。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被调查人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调查组成员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

### 3.作出责任追究决定

决定受理的案件，经过调查组调查取证和集体讨论研究后，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将处理意见报局党委，由局党委研究决定。

局党委研究责任追究决定，如涉及党委成员的，本人应当回避。

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局党委申请复核。

###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试行）。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 人：高贵兵

责任股室：执法股

电 话：0358-4022128

#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 关于修订印发柳林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 工作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柳应急发〔2025〕62号

各监管专员组、非煤矿山企业(上级公司):

为认真落实县委巡察四组反馈未细化、量化制定监管专员相关制度和工作流程相关问题整改措施,按照吕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的通知》的通知(吕安办发〔2025〕6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实际和监管人员结构等情况,从组织领导、人员选派、履职

要求、日常管理、监督奖惩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一步细化量化具体要求、标准、程序和措施,不断强化制度建设,经研究决定,重新修订印发《柳林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工作制度实施细则》,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柳林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工作制度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落地落实,有效遏制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制定柳林县非

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工作制度实施细则。

第二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以下简称“监管专员”)由柳林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应急局”)内部选派人员组建而成,分为两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专职履行非煤矿山安全常态化监管职责，是县应急局日常安全专业监管力量的补充，发挥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眼睛”和“前哨”作用。

**第三条** 县政府是本级监管专员工作制度实施细则落实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解决工作制度实施细则执行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和困难。

**第四条** 县应急局为本级监管专员的主管部门，县应急局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专门负责本级监管专员组织领导、人员选派、考核奖励、责任追究、监督保障和制度建设等相关工作。

## 第二章 人员选派

**第五条** 县应急局依照《山西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实施办法》明确的分级属地监管原则，以本部门由县财政保障工资福利等待遇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人员（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和公开招聘的编外人员）为主体，统筹选派监管专员，全力建成一支职责明晰、权责一致、精干专业、监管得力、廉洁担当的监管专员队伍，以高质效监管保障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柳林县境内正常生产建设的非煤矿山和尾矿库，按不低于如下标准配备监管专员，且原则上一人不得兼任两座

（含）以上正常生产建设地下开采矿山企业的监管专员：

（一）地下开采非煤矿山企业，按两人一矿配备；

（二）露天开采非煤矿山企业，年采剥量 50 万吨以上的按两人两矿配备；其他小型石料厂等可由县应急局根据情况自行确定；

（三）非煤矿山企业附带尾矿库的，该尾矿库由监管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管专员负责监管；

（四）独立尾矿库企业，按两人两库配备。

**第七条** 监管专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熟悉非煤矿山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等；

（三）遵规守纪、廉洁奉公，自觉服从上级组织及县应急局的管理安排，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监管；

（四）具有相应的非煤矿山专业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身体条件符合现场监管工作要求；

（六）符合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应急局应当对监管专员及时予以调整或退出：

(一)与被监管非煤矿山企业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需要回避的;

(二)不服从上级组织或县应急局管理,擅离职守的;

(三)违反廉洁纪律,或利用工作便利与所监管非煤矿山企业存在不正当利益往来的;

(四)因岗位变动、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的;

(五)上级安全监管部门或县应急局认为不适宜继续担任的。

**第九条** 监管专员经县应急局选定后,选派结果报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第十条** 实行监管专员不定期轮换制,县应急局结合实际,每年应至少对监管专员进行一次轮换调整,超过一年不能进行轮换调整的,应报请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意。监管专员调整轮换时,应就所监管非煤矿山基本情况、安全监管情况进行工作交接。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监管专员组要对组内监管专员实行“一人一档”管理,根据安全监管专员学历、专业、履历和培训考核等情况,形成“柳林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个人履历表(见附件2)”,监管专员组组长要督促组内成员按要求填写个人履历表,按时更新履历表中工作履历、培训学习、

表彰处分情况。今后凡涉及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轮换调整的,同步报送轮换调整人员的履职情况表。

**第十二条** 监管专员在县应急局的领导下,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履行非煤矿山安全常态化监管职责。组长负责监管专员组的全面工作,领导、管理和协调组内所有成员,确定本组的监管工作计划、目标、重点任务,并组织实施,合理分配监管任务,明确成员职责分工,负责组内成员的日常管理、工作考核与评价。组长要切实加强组内人员日常教育培训工作,采用“干部讲堂”“案例分析”“实操实训”等多种形式,每周至少利用半天时间将《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监管专员检查工作表》等作为培训重点,有针对性地补强人员专业素质软肋,下大力气提升监管专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

副组长在组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在组长外出、休假或临时无法履职时,根据安排或授权,代理组长职责,主持组内全面工作,为组长决策提供信息支持、专业建议和解决方案。参与制定工作计划、重点任务和监管策略,协助组长组织实施既定的监管计划、工作方案和上级部署的各项任务。

**第十三条** 监管专员一般采用远程监

管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非煤矿山企业实施常态化监管。远程监管可通过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 APP、电话询问、网络传输实证信息等远程巡查方式，及时了解关键安全生产动态信息，每周不少于 3 次。

**第十四条** 非煤矿山(含独立尾矿库，下同)安全监管专员按人员指定监管情况，每周对所监管企业至少现场检查一次，原则上每月应对所监管企业所有生产作业场所、系统至少全覆盖检查一次。

必要时，监管专员可采取“四不两直”或夜间突击的方式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监管专员组结合监管企业实际，及时修订更新安全监管专员检查工作表。监管专员组组长负责定期组织对“一矿一表”进行针对性培训，明确监管专员具体监管检查事项，做到“对表检查、随查随报、闭环管理”。

**第十六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主要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对所监管非煤矿山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标准、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各级政府及部门有关文件会议精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针对不同安全风险等级的非煤矿

山，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日常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在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频次及检查重点事项等方面体现差异化；

(三)针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反三违“十条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所监管非煤矿山落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查处所监管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六)查处所监管非煤矿山违规外包工程、隐蔽作业场所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督促所监管非煤矿山及时对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闭环管理；

(八)监管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瞒报、漏报、谎报以及信息资料造假等行为，应立即报告县应急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九)开展远程监管和现场检查应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行政审批、评级定级、验收、报备的事项，以及审批、评级、验收、审查结果进行监督检查；

(十)对专家会诊结果、以及企业自查自检问题的整改措施、整改进度、整改报告等进行监督检查；

(十一)对地下矿山发生有毒有害气体超限、涌水异常、工作面及巷道顶底板异常后，进行人员撤出、险情处置、原因分析、追究责任、整改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十二)每周对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检查工作表内容进行巡回检查。监管过程中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保留相关印证材料；

(十三)完成县应急局安排的其他任务。

第十七条 监管专员对所监管非煤矿山企业存在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或涉嫌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信访举报和网络舆情，应立即督促企业就有关情况开展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上级已介入核查的除外），企业自查报告由监管专员报送至县应急局，对所监管的非煤矿山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时必须及时报分管领导和非煤股，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八条 在国家重大节假日或重点时段，监管专员应加大远程监管力度，随时掌握所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必要时，按照县应急局工作部署，对所监管企业开展现场检查或驻矿安全盯守。

第十九条 监管专员应使用矿山安全监管专员 APP 完成监管签到、取证、信息

上传等工作。

第二十条 监管专员无法到矿时，应向县应急局履行请销假手续，请假期间，监管专员必须加强远程监管，及时了解被监管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督促企业排查、整改安全隐患，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措施。

#### 第四章 考核奖励

第二十一条 县应急局对监管专员实行年度专项考核。

第二十二条 监管专员组根据监管专员履职情况和工作成效，每年年底由分管领导和组长对照《柳林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考核表》（见附件 1，可根据实际逐步补充完善）对组内成员进行考核打分，专项考核结果分为优秀（ $\geq 90$  分）、合格（ $\geq 80$  分）、不合格（ $< 80$  分）三个等级。

(一) 专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应达到以下工作标准：

1.服从组织安排，依法依规履职，完成规定的监管任务；

2.所监管企业年度内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3.监管检查次数达到规定要求，每年对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4.发现并及时处置重大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险事故；

5.未发现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等行为。

6.能认真遵守局机关工作纪律，及时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任务，工作能力得到组内领导、同事的一致好评。

(二)专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应达到以下工作标准：

1.服从组织安排，依法依规履职，完成规定的监管任务；

2.所监管企业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3.非煤地下矿山未发生顶板、火灾、水害生产安全事故，露天矿山未发生滑坡生产安全事故，尾矿库未发生垮坝生产安全事故；

4.监管检查次数达到规定要求90%以上；

5.未发现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等行为。

6.能认真遵守局机关工作纪律，及时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任务。

(三)上述(二)中有一项未达标准的，专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四)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并立即采取撤人等有效措施后发生事故，有效减少人员伤亡的监管专员应优先评为优秀。

第二十三条 监管专员专项考核打分以组为单位从高到低择优选择，确定为县应急局年度考核优秀人员；专项考核为不合格的，其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连续2年专项考核不合格的，由县应急局调离安全监管专员岗位。

第二十四条 监管专员专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应以物质奖励或优先职务晋升予以鼓励。

第二十五条 监管专员在处置不可抗力突发事件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应当按(参)照《公务员奖励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等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县应急局要按要求将监管专员年度考核奖励工作情况报送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监管专员要严格纪律约束管理，到矿监管时要填写《廉政监督卡》，主动接受监督。被监管企业应在醒目位置公布监管专员姓名、联系方式和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监管专员派出和考核管理情况应纳入县应急局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第二十九条 县应急局应对监管专员的履职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监管专员按要求定期向县应急局就以下内容进行工作述职：

(一)被监管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涉险事故、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等情况；

(二)被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执

行情况、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判断安全风险是否可控以及存在问题；

（三）执行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情况；

（四）履职过程中需要组织帮助和解决的问题，以及监管工作建议；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县应急局要加强对监管专员考核、奖励工作的监督，对在考核、奖励工作中违反原则、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者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严格执行县应急局关于印发《柳林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试行）》的通知（柳应急发〔2025〕41号）文件相关制度，坚决纠治非煤矿山安全检查执法“宽松软虚”等现象。责任倒查追究工作应遵循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权责一致、过罚相当、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约束与激励并重、惩戒与教育结合，做到尽职免责、失职追责。

第三十三条 上级政府部门、纪委和县应急局局领导、督查室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管专员组组长及组内成员存在未依法履职或履职不力的，应当进行责任倒查追究。

第三十四条 对监管专员的履职责任倒查，一般由县应急局组织调查，必要时

可上报相关部门或纪委提级调查。

第三十五条 对监管专员的履职责任倒查，按照调查结果和人员管理权限，由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情节轻微的，由县应急局视情况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资格、诫勉、调离工作岗位等措施；情节较重的，问题线索提交县政府或纪检监察机关处置。

第三十六条 监管专员履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一）被监管矿山企业存在违规外包工程、隐蔽作业场所和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监管专员存在应发现未发现或应报告未报告的；

（二）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采取现场处理措施、责令整改等有效措施督促矿山企业整改，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

（三）阻碍、干预有关人员正常开展执法检查的；

（四）存在违反廉洁纪律相关情形的；

（五）其他依法依规应当严肃追责问责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对照监管专员检查工作表发现监管专员履职不力、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应急局按以下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一) 年内对表中“必查内容”不查、漏查一项的，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资格，年内再次发生的，给予诫勉或调离工作岗位；

(二) 年内对表中“抽查内容”不查、漏查三项（含）以下一次的，予以谈话提醒；两次的，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三次及以上的，通报批评；

(三) 年内对表中“抽查内容”不查、漏查三项以上一次的，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两次的，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资格；三次及以上的，予以诫勉或调离工作岗位；

(四) 对于以上三种情形屡屡发生、不思悔改的，由县应急局按（参）照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直至开除或解除其聘用合同。

**第三十八条** 监管专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追究责任或者免予追究责任：

(一) 对现场检查时沿途经过的生产作业地点、场所或系统，已对照监管专员检查工作表中“必查内容”检查无漏项，并对检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已及时责令企业采取相应措施处置的，如企业存在拒不执行监管指令的行为，已按规定报告县应急局处置的；

(二)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难以克服因

素，导致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三) 矿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已按本实施细则要求或有关规定履职到位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不予追究责任或者免予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监管专员在履职工作中存在过错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县政府或有关部门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有关保障

**第四十条** 县应急局负责保障监管专员工资福利待遇、办公经费及履职所需的设备、车辆等，为监管专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有关经费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县财政予以专项保障。

**第四十一条** 县应急局将监管专员培训纳入本部门学习培训计划，利用晨会、微信群、网络视频、专家讲座等方式不间断开展监管专员培训工作，定期组织开展监管专员业务培训和素质提升学习教育，培训考核不达标的不得上岗履职。监管专员组要将监管专员检查工作表列为组内教育培训重点内容。

**第四十二条** 监管专员在现场监督检查中，有权立即制止发现的“三违”行为，

在发现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可能危及矿工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要求被监管非煤矿山企业立即停产撤人，并及时向有关领导和单位报告情况，企业及有关人员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山企业必须如实向监管专员汇报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罚情况和检查问题隐患，提供现场处理决定书和处罚决定书；要对接受监督检查中向监管专员提供的各类文书、证照、数据、材料档案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四条** 监管专员对所受追责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单位或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

决定的执行。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自本细则印发之日起，柳林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按本细则规定专职履行非煤矿山安全常态化监管职责。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并对细则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柳林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工作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废止。

附件：1.柳林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考核表  
2.柳林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个人履历表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人：张 强

责任股室：非煤股

电 话：0358-4022128

用心防范电信诈骗 全民争当防范达人

“赠”金，别上当！



新时代  
2024  
网络文明公益广告  
优秀作品  
中国精神文明网 中国广告协会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清河西路150号

邮 编：033300

电 话：0358-4022370